

FUJIFILM

DIGITAL CAMERA

X100VI

FF230003

基本操作手冊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手冊內容。手冊在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備將來參考。

最新版本的產品使用手冊可從以下網站獲取。

<https://fujifilm-dsc.com/en-int/manual/>



上述網站提供了本指南未涵蓋的詳細說明和材料，可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存取。它還包含軟體授權的相關資訊。





1 準備	1
2 開始步驟	35
3 拍攝和查看照片	49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81
5 連接	89
6 選單列表	103
7 注意事項	127



目錄

章節索引.....	iii
隨附配件.....	viii
關於本手冊.....	ix
符號與編輯慣例.....	ix
術語.....	ix

1 準備

1

相機部件.....	2
觀景窗窗口.....	4
LCD 螢幕.....	6
對焦棒（對焦桿）.....	7
快門速度轉盤/感光度轉盤.....	7
曝光補償轉盤.....	8
在觀景窗中對焦.....	8
DRIVE/DELETE 鈕.....	9
指令轉盤.....	10
指示燈.....	11
控制環.....	12
序號面板.....	13
相機顯示.....	14
光學觀景窗.....	14
電子觀景窗.....	16
LCD 螢幕.....	18
選擇顯示模式.....	20
調整螢幕亮度.....	22
顯示旋轉.....	22
DISP/BACK 鈕.....	23
自訂顯示指示.....	25
虛擬水平線.....	27
使用選單.....	28
選單.....	28
選擇選單標籤.....	29

觸控式螢幕模式	30
拍攝觸控控制	30
播放觸控控制	34

2 開始步驟 35

安裝肩帶	36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38
電池充電	41
開啓與關閉相機	44
基本設定	45
選擇其他語言	48
更改時間和日期	48

3 拍攝和查看照片 49

拍攝照片（模式 P）	50
P、S、A 和 M 模式	53
模式 P：程式自動 AE	53
模式 S：快門優先 AE	54
模式 A：光圈優先 AE	58
模式 M：手動曝光	59
自動對焦	60
對焦模式	61
自動對焦選項（自動對焦模式）	62
對焦點選擇	64
手動對焦	68
確認對焦	69
感光度	71
自動感光度（A）	72
測光	73
曝光補償	74
C（自訂）	75
對焦/曝光鎖定	76
其他控制	77
檢視照片	78
刪除照片	79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81
錄製動畫.....	82
調整動畫設定.....	86
檢視動畫.....	87
5 連接	89
概述.....	90
受支援的功能.....	90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藍牙）.....	91
安裝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91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91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USB）.....	93
將照片複製到智慧型手機.....	93
連接相機和電腦.....	96
將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	98
instax SHARE 印表機.....	99
建立連接.....	99
列印照片.....	100
RAW 處理.....	101
儲存並載入設定.....	102
使用電腦儲存並載入設定.....	102
6 選單列表	103
拍攝選單（靜態攝影）.....	104
影像品質設定.....	104
AF/MF設定.....	106
拍攝設定.....	108
閃光燈設定.....	109
動畫設定.....	110


拍攝選單（動畫）	111
動畫設定	111
影像品質設定	113
AF/MF設定	114
音訊設置	115
時間編碼設置	116
播放選單	117
設定選單	118
使用者設定	118
聲音設定	119
畫面設定	120
按鈕/轉盤設定	122
電源管理	123
儲存資料設定	124
網路/USB 設定選單	125
7 注意事項	127
安全須知	128

隨附配件

以下是相機隨附的配件：

- NP-W126S 可充電式電池
- USB 線組（約 0.6 m）
- 鏡頭蓋（提供時已安裝於相機）
- 金屬肩帶扣環（2 個）
- 扣環安裝工具
- 保護蓋（2 個）
- 肩帶
- 熱靴蓋（提供時已安裝至熱靴）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41）。

 請訪問以下網站，瞭解有關適用於相機的軟件資訊。




<https://fujifilm-x.com/support/compatibility/cameras/>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包含 FUJIFILM X100M 數位相機的使用說明。在繼續操作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手冊內容。

符號與編輯慣例

本手冊中使用以下符號：

-  提醒您應該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本產品。
-  使用本產品時可能非常有用的額外資訊。
-  您可在手冊的這些頁碼中找到相關資訊。

螢幕中的選單和其他文字用 **粗體** 字形顯示。插圖僅用於解釋說明；圖片有可能會簡化，照片也不一定是使用本手冊中所述型號的相機所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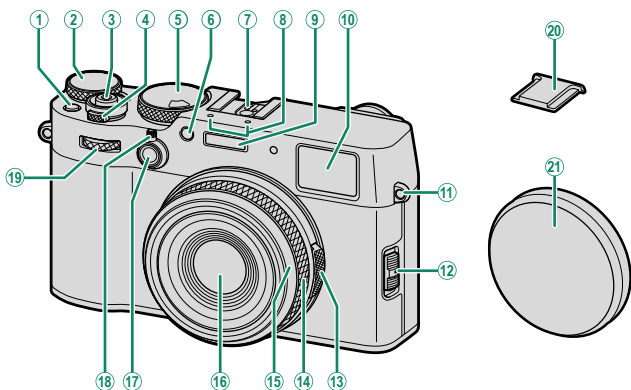
術語

相機用於儲存照片的選購的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光學觀景窗可能稱為“OVF”，電子觀景窗可能稱為“EVF”，LCD 螢幕可能稱為“LCD”。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被稱為“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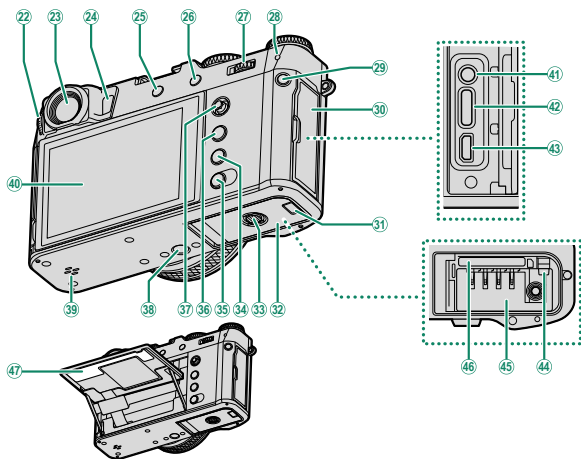
準備

1

相機部件



- | | | |
|----------------------|-----------------|-------|
| ① Fn1 鈕 | ⑫ 對焦模式選擇器 | 61 |
| ② 曝光補償轉盤 | ⑬ 光圈環 | 50、53 |
| ③ 快門鈕 | ⑭ 控制環 | 12 |
| ④ ON/OFF 開關 | 對焦環 | 12、68 |
| ⑤ 快門速度轉盤/感光度轉盤 | ⑮ 前環 (可拆卸) | |
|7、71 | ⑯ 鏡頭 | |
| ⑥ AF 輔助燈/自拍指示燈 | ⑰ Fn2 鈕 | |
| ⑦ 熱靴 | ⑱ 觀景窗選擇器 | 4 |
| ⑧ 麥克風 | ⑲ 前指令轉盤 | 10 |
| ⑨ 閃光燈 | ⑳ 熱靴蓋 | |
| ⑩ 觀景窗窗口 | ㉑ 鏡頭蓋 | |
| ⑪ 肩帶穿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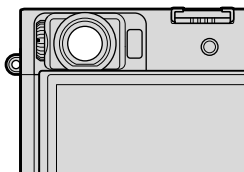


- | | |
|-------------------------------------|---|
| ②②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8 | ③⑥ MENU/OK 鈕..... 28 |
| ②③ 觀景窗窗口..... 4、6、14、16、23 | ③⑦ 對焦棒（對焦桿）..... 7、65 |
| ②④ 眼感應器..... 6 | ③⑧ 三腳架插孔 |
| ②⑤ DRIVE/DELETE 鈕..... 9、50、79、82 | ③⑨ 喇叭..... 88 |
| ②⑥ AEL（曝光鎖定）/
AFL（對焦鎖定）鈕..... 77 | ④① LCD 螢幕..... 6、18、22
觸控式螢幕..... 30 |
| ②⑦ 後指令轉盤..... 10 | ④② 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
（ $\varnothing 2.5$ mm）..... 57、85 |
| ②⑧ 指示燈..... 11 | ④③ USB 連接孔（C 型）..... 41、88、93 |
| ②⑨ Q（快速選單）鈕 | ④④ HDMI 微型連接孔（D 型） |
| ③① 連接孔蓋 | ④⑤ 電池栓扣..... 40 |
| ③① DC 連接器線通道蓋 | ④⑥ 電池室..... 38 |
| ③② 電池室蓋..... 38 | ④⑦ 記憶卡插槽..... 38 |
| ③③ 電池室蓋栓扣..... 38 | ④⑧ 序號面板..... 13 |
| ③④ PLAY（播放）鈕..... 78 | |
| ③⑤ DISP（顯示）/BACK 鈕..... 23 | |
| ④（Bluetooth）按鈕..... 91 | |

❗ ④③ 請使用不超過 1.5 m 長的 HDMI 線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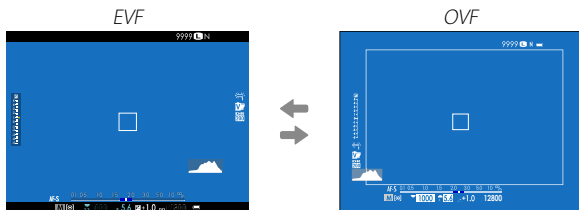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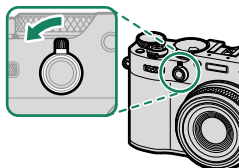
觀景窗窗口


使用觀景窗選擇器可在電子觀景窗（EVF）和光學觀景窗（OVF）之間進行切換。此外，在OVF中可顯示一個小電子測距儀（ERF）窗口。



在EVF和OVF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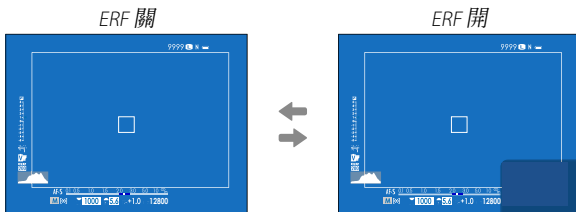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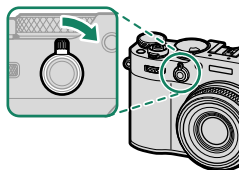
若要在EVF和OVF之間進行切換，請如圖所示拉動觀景窗選擇器。



 在動畫錄製期間，相機將從OVF自動切換至EVF。

開啓與關閉 ERF

若要開啓或關閉 ERF，請在顯示 OVF 期間如圖所示拉動觀景窗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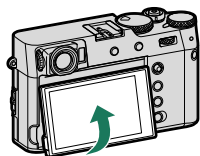
 僅當將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單一₁點時，ERF 才可用。


混合式 (EVF/OVF/ERF) 觀景窗
不同顯示的功能特點如下所述。


顯示	說明
OV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學顯示可清晰地顯示拍攝對象。拍攝對象清晰對焦，因此其表情始終清晰可見。 OVF 可顯示比構圖範圍稍大的區域，從而更易於構圖。 因為觀景窗窗口離鏡頭稍遠，所以，由於有視差，照片中的可視區域可能與觀景窗中的顯示稍有不同。
EV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VF 具有 100% 的視野率，以提高構圖時的精確度。 可用於預覽景深、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ERF	除具備對焦預覽窗口外，其他與光學觀景窗相同。

LCD 螢幕


您可傾斜 LCD 螢幕以便檢視，但注意不要觸摸螢幕後方的電線或者被螢幕夾到手指或其他物體。觸摸電線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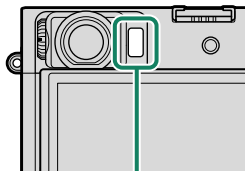


 LCD 螢幕還可用作觸控式螢幕，用於進行以下操作：

- 觸控攝影 (㉟ 31)
- 對焦區域選擇 (㉟ 30)
- 功能選擇 (㉟ 33)
- 影片最佳化控制  (㉟ 32)
- 回放 (㉟ 34)

眼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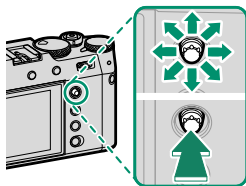
- 眼感應器可能會對眼睛以外的其他物體或直接照在感應器上的光線作出反應。
- 當 LCD 螢幕傾斜時，眼感應器不可用。
- 使用  畫面設定 > VIEW MODE 設定 可以禁用眼睛感應器。



眼感應器

對焦棒（對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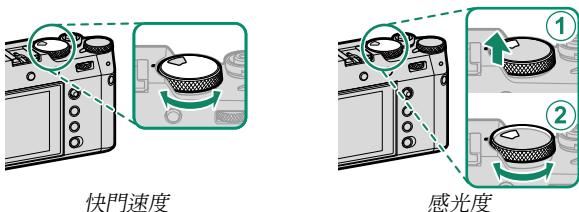
傾斜或按下對焦棒可選擇對焦區域。對焦棒還可用於操作選單。



- 若要選擇對焦棒所執行的功能，請按住對焦棒的中心或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對焦桿設定**。
- 使用 **AF/MF 設定 > 包裹焦點** 選擇對焦區域選擇是限定在顯示邊框內還是從顯示的一邊“環繞”到另一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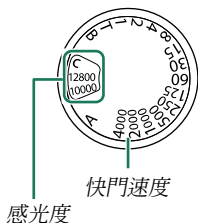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轉盤/感光度轉盤

旋轉快門速度轉盤/感光度轉盤可以調整快門速度。提起並旋轉此轉盤可調整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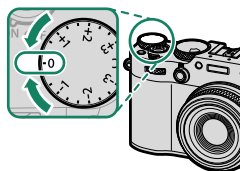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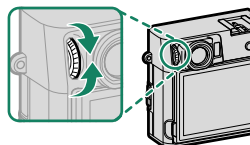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轉盤

旋轉該轉盤可選擇一個曝光補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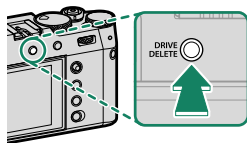
在觀景窗中對焦

觀景窗對焦可透過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進行調整。



DRIVE/DELETE 鈕

按下 **DRIVE/DELETE** 鈕將顯示驅動模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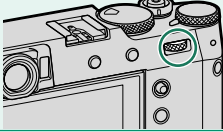



模式	
	靜態影像
	CH 高速連拍
	CL 低速連拍
	ISO 感光度包圍
	白平衡BKT

模式	
	BKT
	HDR
	多重曝光
	Adv. 模式
	動畫

指令轉盤

旋轉或按下指令轉盤可執行以下操作：

	前指令轉盤	後指令轉盤
  旋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選單標籤或翻閱選單• 調整光圈^{1、2}• 調整曝光補償^{2、5}• 調整感光度^{2、3}• 在播放過程中檢視其他照片	
 按下	<p>選擇透過旋轉前指令轉盤所執行的操作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選擇所需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程式切換）• 選擇快門速度²• 調整快速選單中的設定• 選擇對焦框的大小• 在全畫面播放中放大或縮小• 在多重畫面播放中放大或縮小• 執行指定給 轉盤 功能鈕的功能• 放大目前對焦點⁴• 按住可選擇手動對焦模式對焦顯示⁴• 在播放過程中放大目前對焦點

1 光圈設為 **A**（自動）且 **■ 按鈕/轉盤設定 > 光圈環設置(A)** 選為 **命令**。

2 可使用 **■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進行更改。

3 感光度選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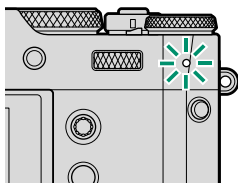
4 僅當 **焦距確認** 被指定給某一功能鈕時可用。

5 曝光補償轉盤旋轉至 **C**。

 指令轉盤的旋轉方向可使用 **■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方向** 進行選擇。

指示燈

相機狀態透過指示燈表示。



指示燈	相機狀態
點亮綠燈	對焦鎖定。
閃爍綠燈	對焦或低速快門警告。此時能夠拍攝照片。
綠燈/橘燈交替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開啓：正在記錄照片。此時能夠拍攝更多照片。 ● 相機關閉：上傳照片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點亮橘燈	正在記錄照片。此時無法繼續拍攝更多照片。
閃爍橘燈	閃光燈正在充電；拍攝照片時不會閃光。
閃爍紅燈	鏡頭或儲存媒體錯誤。

* 僅當照片選用於上傳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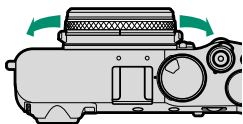
- 螢幕中也可能出現警告訊息。
- 當眼睛對準觀景窗時，指示燈保持熄滅。
- **動畫設定 > 信號燈** 選項可用於選擇動畫錄製期間點亮的信號燈（指示或 AF 輔助）以及信號燈閃爍還是保持穩定點亮。
- 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關閉顯示時，指示燈閃爍綠色。

控制環

使用控制環可在拍攝期間快速訪問相機功能。

指定給控制環的功能可透過按下控制環選項鈕 (Fn2) 進行選擇。您可選擇：

- 標準
- 白平衡
- 軟片模擬
- 數位化增距鏡




 指定給控制環的功能也可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控制環設定 進行選擇。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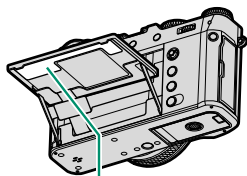
當選擇了 **標準** 時，指定給控制環的功能將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拍攝模式	功能
P、S、A、M	數位化增距鏡
進階濾鏡	濾鏡選擇
全景/多重曝光	軟片模擬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在拍攝模式 **P**、**S**、**A** 或 **M** 下使用對焦模式選擇器選擇了 **M** (手動) 時，控制環僅可用於手動對焦。

序號面板

切勿移除序號面板，該面板提供 CMIIT ID、序號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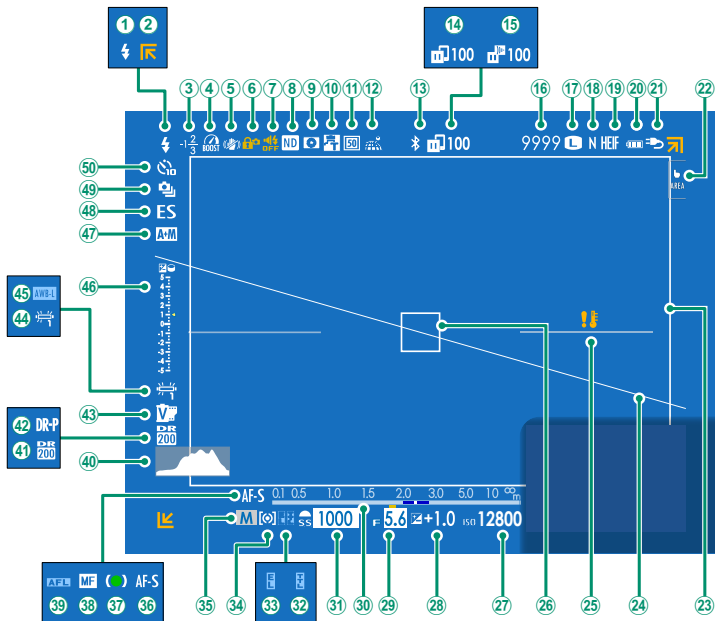
序號面板

相機顯示

拍攝期間觀景窗（OVF 或 EVF）和 LCD 螢幕中會顯示以下內容。

❗ 為便於說明，所示顯示中所有指示都為點亮狀態。

光學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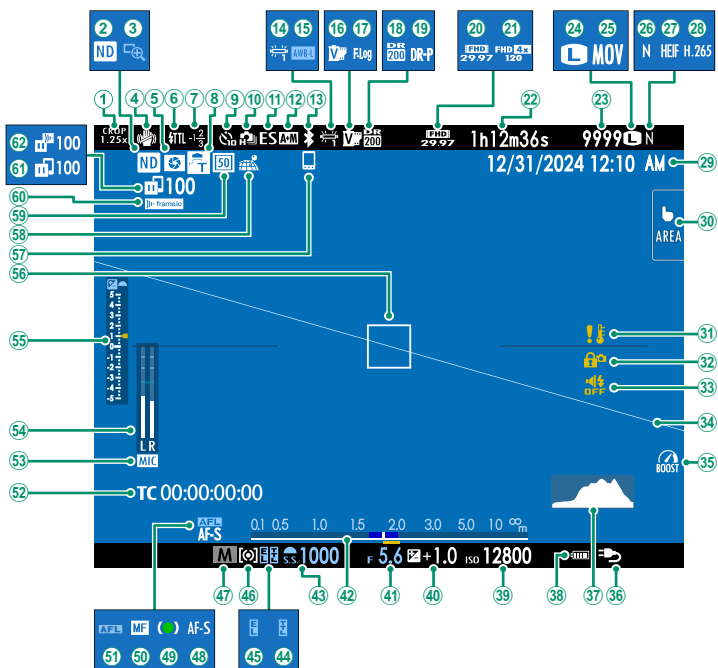
① 閃光燈 (TTL) 模式	②⑥ 對焦框	64、76
② 出框指示	②⑦ 感光度	71
③ 閃光燈補償	②⑧ 曝光補償	74
④ 提升模式	②⑨ 光圈	58、59
⑤ 防手震模式 ²	③⑩ 距離指示 ²	69
⑥ 控制鎖定 ³	③① 快門速度	54、59
⑦ 聲音和閃光燈指示器	③② TTL 鎖定	109
⑧ ND (中灰) 濾鏡指示器	③③ AE 鎖定	77、123
⑨ 景深預覽	③④ 測光	73
⑩ 轉換鏡頭	③⑤ 拍攝模式	53
⑪ 數位化增距鏡	③⑥ 對焦模式 ²	61
⑫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③⑦ 對焦指示器 ²	
⑬ Bluetooth 開/關	③⑧ 手動對焦指示器 ²	61、68
⑭ 影像傳輸狀態	③⑨ AF 鎖定	77、123
⑮ Frame.io 上載進度	④① 色階分佈圖	26
⑯ 可拍攝張數 ¹	④② 動態範圍	104
⑰ 影像尺寸	④③ D-範圍優先順序	105
⑱ 影像品質	④④ 軟片模擬	104
⑲ HEIF 格式	④⑤ 白平衡	104
⑳ 電池電量	④⑥ AWB 鎖定	123
㉑ 電源	④⑦ 曝光指示	59、74
㉒ 觸控式螢幕模式	④⑧ AF+MF 指示 ²	107
㉓ 亮框	④⑨ 快門類型	108
㉔ 虛擬水平線	⑤① 連拍模式	
㉕ 溫度警告	⑤② 自拍指示	108、111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9999”。

2 當 **☑** 畫面設定 > 大指示器(EVF/OVF) 選為 開 時不顯示。


3 已透過按住 MENU/OK 鈕將控制鎖定时顯示。再次按住 MENU/OK 鈕可結束控制鎖定。

電子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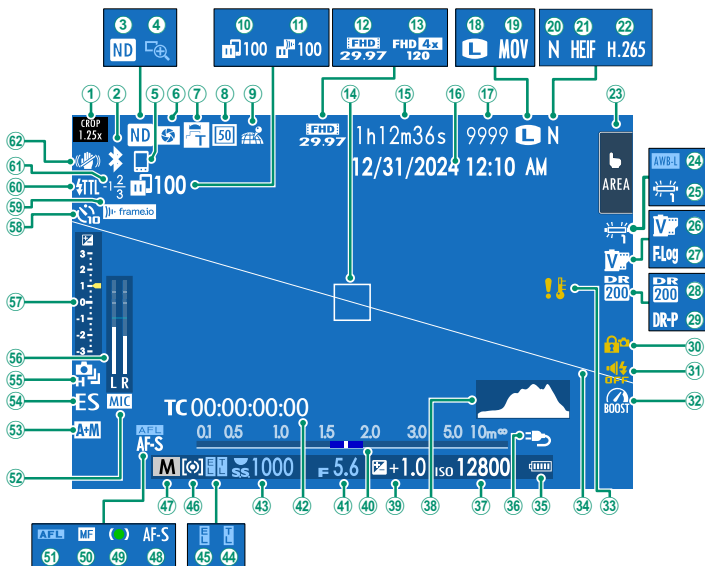
① 裁切系數.....	111	③② 控制鎖定 ³	123
② ND (中灰) 濾鏡指示器.....	109	③③ 聲音和閃光燈指示器.....	118
③ 焦距確認.....	70、107	③④ 虛擬水平線.....	27
④ 防手震模式 ²	109	③⑤ 提升模式.....	123
⑤ 景深預覽.....	69	③⑥ 電源.....	43
⑥ 閃光燈 (TTL) 模式		③⑦ 色階分佈圖.....	26
⑦ 閃光燈補償		③⑧ 電池電量	
⑧ 轉換鏡頭.....	109	③⑨ 感光度.....	71
⑨ 自拍指示.....	108、111	④⑩ 曝光補償.....	74
⑩ 連拍模式		④⑪ 光圈.....	58、59
⑪ 快門類型.....	108	④⑫ 距離指示 ²	69
⑫ AF+MF 指示 ²	107	④⑬ 快門速度.....	54、59
⑬ Bluetooth 開/關		④⑭ TTL 鎖定.....	109
⑭ 白平衡.....	104	④⑮ AE 鎖定.....	77、123
⑮ AWB 鎖定.....	123	④⑯ 測光.....	73
⑯ 軟片模擬.....	104	④⑰ 拍攝模式.....	53
⑰ F-Log/HLG 錄製.....	111	④⑱ 對焦模式 ²	61
⑱ 動態範圍.....	104	④⑲ 對焦指示器 ²	
⑲ D-範圍優先順序.....	105	⑤① 手動對焦指示器 ²	61、68
⑳ 錄影模式.....	82、111	⑤② AF 鎖定.....	77、123
㉑ 高速錄製指示器.....	111	⑤③ 時間信號.....	116
㉒ 可用錄製時間/已用錄製時間.....	82	⑤④ 麥克風輸入頻道	
㉓ 可拍攝張數 ¹		⑤⑤ 錄製音量 ²	115
㉔ 影像尺寸.....	104	⑤⑥ 曝光指示.....	59、74
㉕ 檔案格式化.....	111	⑤⑦ 對焦框.....	64、76
㉖ 影像品質.....	104	⑤⑧ 藍牙主機.....	91
㉗ HEIF 格式.....	104	⑤⑨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91、124
㉘ 影片壓縮.....	111	⑤⑩ 數位化增距鏡.....	109
㉙ 日期和時間.....	45、48、118	⑥① Frame.io 連接狀態.....	125
③① 觸控式螢幕模式.....	30、107	⑥② 影像傳輸狀態.....	91、125
③② 溫度警告.....	40	⑥③ Frame.io 上傳進度.....	125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9999”。

2 當  畫面設定 > 大指示器(EVF/OVF) 選為 開 時不顯示。


3 已透過按住 MENU/OK 鈕將控制鎖定時顯示。再次按住 MENU/OK 鈕可結束控制鎖定。

LCD 螢幕



① 裁切系數.....	111	③② 提升模式.....	123
② Bluetooth 開/關.....		③③ 溫度警告.....	40
③ ND (中灰) 濾鏡指示器.....	109	③④ 虛擬水平線.....	27
④ 焦距確認.....	70、107	③⑤ 電池電量.....	
⑤ 藍牙主機.....	91	③⑥ 電源.....	43
⑥ 景深預覽.....	69	③⑦ 感光度.....	71
⑦ 轉換鏡頭.....	109	③⑧ 色階分佈圖.....	26
⑧ 數位化增距鏡.....	109	③⑨ 曝光補償.....	74
⑨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91、124	④⑩ 距離指示 ²	69
⑩ 影像傳輸狀態.....	91、125	④① 光圈.....	58、59
⑪ Frame.io 上載進度.....	125	④② 時間信號.....	116
⑫ 錄影模式.....	82、111	④③ 快門速度.....	54、59
⑬ 高速錄製指示器.....	111	④④ TTL 鎖定.....	109
⑭ 對焦框.....	64、76	④⑤ AE 鎖定.....	77、123
⑮ 可用錄製時間/已用錄製時間.....	82	④⑥ 測光.....	73
⑯ 日期和時間.....	45、48、118	④⑦ 拍攝模式.....	53
⑰ 可拍攝張數 ¹		④⑧ 對焦模式 ²	61
⑱ 影像尺寸.....	104	④⑨ 對焦指示器 ²	
⑲ 檔案格式化.....	111	⑤⑩ 手動對焦指示器 ²	61、68
⑳ 影像品質.....	104	⑤① AF 鎖定.....	77、123
㉑ HEIF 格式.....	104	⑤② 麥克風輸入頻道.....	
㉒ 影片壓縮.....	111	⑤③ AF+MF 指示 ²	107
㉓ 觸控式螢幕模式 ³	30、107	⑤④ 快門類型.....	108
㉔ AWB 鎖定.....	123	⑤⑤ 連拍模式.....	
㉕ 白平衡.....	104	⑤⑥ 錄製音量 ²	115
㉖ 軟片模擬.....	104	⑤⑦ 曝光指示.....	59、74
㉗ F-Log/HLG 錄製.....	111	⑤⑧ 自拍指示.....	108、111
㉘ 動態範圍.....	104	⑤⑨ Frame.io 連接狀態.....	125
㉙ D-範圍優先順序.....	105	⑥⑩ 閃光燈 (TTL) 模式.....	
③⑩ 控制鎖定 ⁴	123	⑥① 閃光燈補償.....	
③① 聲音和閃光燈指示器.....	118	⑥② 防手震模式 ²	109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9999”。


2 當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為 開 時不顯示。

3 相機功能也可透過觸控控制進行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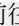
4 已透過按住 MENU/OK 鈕將控制鎖定時顯示。再次按住 MENU/OK 鈕可結束控制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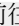
選擇顯示模式

使用  **畫面設定** > **VIEW MODE 設定** 從以下顯示模式中選擇。您可以為拍攝和播放選擇單獨的顯示模式。


 您還可以將 **VIEW MODE 設定** 指定給某個功能鈕，並使用它在 EVF/OVF 和 LCD 螢幕之間切換。

拍攝


選項	說明
 眼感應器	將眼睛靠近觀景窗可開啓觀景窗並關閉 LCD 螢幕；而將眼睛移開則可關閉觀景窗並開啓 LCD 螢幕。
僅 LCD	LCD 螢幕開啓，觀景窗關閉。
僅觀景窗	觀景窗開啓，LCD 螢幕關閉。
僅觀景窗 + 	將眼睛靠近觀景窗可開啓觀景窗；而將眼睛移開則可關閉觀景窗。LCD 螢幕保持關閉。
 眼感應器 + LCD 影像顯示幕	拍攝期間將眼睛靠近觀景窗會開啓觀景窗，拍攝後將眼睛從觀景窗移開則會使用 LCD 螢幕顯示影像。為  畫面設定 > 攝影圖像顯示 設定的選項，可在 LCD 螢幕上進行顯示。拍攝動畫時無法選擇此設定。

 前往設定選單中的  **畫面設定** > **VIEW MODE 設定** 並按下 **Q** 按鈕選擇可用的檢視模式。


播放

選項	說明
 眼感應器	將眼睛靠近觀景窗可開啓觀景窗並關閉 LCD 螢幕；而將眼睛移開則可關閉觀景窗並開啓 LCD 螢幕。
僅 LCD	LCD 螢幕開啓，觀景窗關閉。
僅觀景窗	觀景窗開啓，LCD 螢幕關閉。

調整螢幕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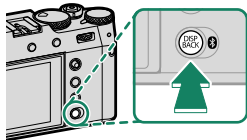
觀景窗和 LCD 螢幕的亮度和飽和度可以使用  **畫面設定** 選單中的項目進行調整。選擇 **EVF亮度** 或 **EVF色** 可調整觀景窗的亮度或飽和度，選擇 **LCD亮度** 或 **LCD色** 可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或飽和度。


顯示旋轉

當在  **畫面設定** > **自動旋轉螢幕** 中選擇了 **開** 時，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的指示會根據相機方位自動旋轉。

DISP/BACK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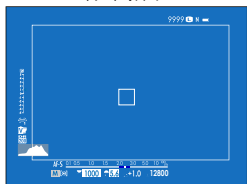
DISP/BACK 鈕控制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指示的顯示。



 EVF、OVF 和 LCD 的指示必須單獨選擇。若要選擇在 EVF 和 OVF 中顯示的指示，請將眼睛對準觀景窗並按下 **DISP/BACK** 鈕。

觀景窗 (OVF)

標準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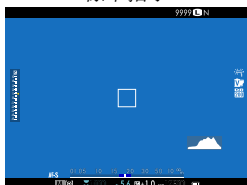


全螢幕顯示 (無指示)



觀景窗 (EVF)

標準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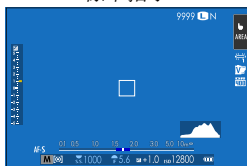


全螢幕顯示 (無指示)



LCD 螢幕

標準指示



無指示



資訊顯示
(僅限靜態攝影)

自訂顯示指示

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在標準指示顯示中顯示的項目：

1 選擇顯示自訂設定。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2 反白顯示 OVF 或 EVF/LCD 並按下 MENU/OK。

3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MENU/OK** 確認或取消選擇。

- 取景框
- 對焦框
- 焦點指示器
- AF 距離指示
- MF 距離指示
- 色階分佈圖
- 即時查看高亮警報
- 預設模式
- 光圈/快門速度/ISO
- 資訊背景
- 曝光補償(數位)
- 曝光補償(刻度)
- 對焦模式
- 測光
- 快門類型
- 閃光燈
- 連續模式
- 雙重IS模式
- 觸控式螢幕模式
- 白平衡
- 軟片模擬
- 動態範圍
- 加速模式
- 剩餘張數
- 影像大小/畫質
- 錄影模式與錄製時間
- 數位化增距鏡
-   轉換鏡頭
- 通訊狀態
- 麥克風層級
- 指引訊息
- 無存儲介質警告
- 日期/時間
- 電池電量
- 框架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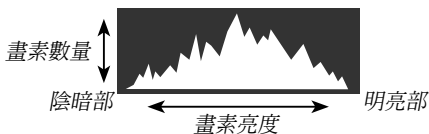
4 按下 DISP/BACK 儲存更改。

框架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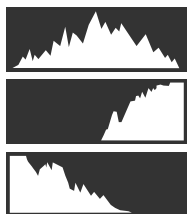
開啓 **框架輪廓** 可使畫面邊緣在黑暗背景下更容易看清。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的色調分佈。橫軸表示亮度，縱軸則表示畫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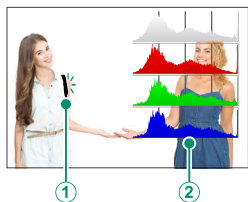
- **最佳曝光**：畫素在整個色調曲線範圍內均衡分佈。
- **曝光過度**：畫素聚集在色階分佈圖的右側。
- **曝光不足**：畫素聚集在色階分佈圖的左側。



若要檢視單獨的 RGB 色階分佈圖以及在目前設定下將會曝光過度的畫面區域顯示（疊加於鏡頭視野上），請按下被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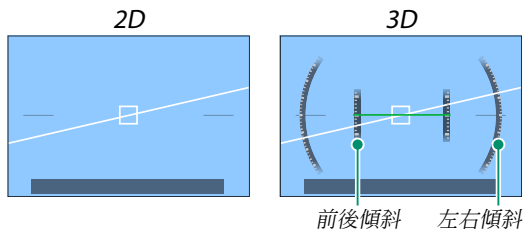
色階分佈圖 的功能鈕。

- ① 曝光過度區域閃爍
- ② RGB 色階分佈圖



虛擬水平線

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水平狀態。可以使用 **畫面設定 > 電子水平儀設定** 選擇顯示類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類似裝置上時，請使用虛擬水平線來調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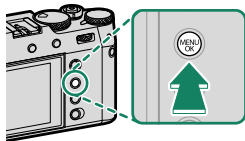


- **關**：不顯示虛擬水平線。
- **2D**：白線表示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量。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該線變為綠色。若相機向前或向後傾斜，線可能會消失。
- **3D**：螢幕顯示相機是向左或向右傾斜，還是向前或向後傾斜。

電子水平儀開關 可指定給某個功能鈕，然後該按鈕用於在 2D 和 3D 顯示之間切換。

使用選單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OK**。



選單

在靜態攝影、動畫錄製及播放過程中會顯示不同選單。

靜態攝影

在驅動模式選單中選擇 **動畫** 以外的設定時，顯示相片選單。



動畫錄製

在驅動模式選單中選擇 **動畫** 時，顯示動畫選單。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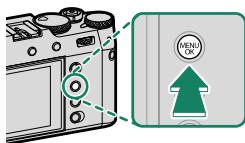
播放選單在播放過程中顯示。



選擇選單標籤

選單的操作方法如下：

- 1 按下 **MENU/OK** 顯示選單。




- 2 向左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



標籤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反白顯示包含所需項目的標籤。
- 4 向右按下對焦棒將游標置於選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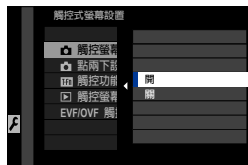
 使用前指令轉盤可選擇選單標籤或翻閱選單，使用後指令轉盤則可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觸控式螢幕模式

LCD 螢幕還可用作觸控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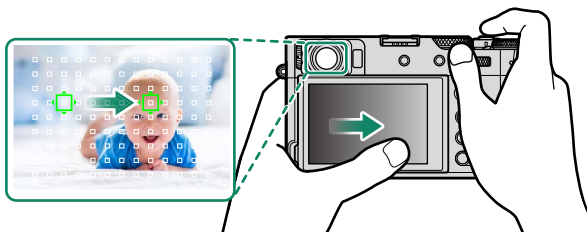
拍攝觸控控制

若要啓用觸控控制，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觸控螢幕設定** 選為 **開**。



EV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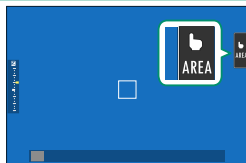
當在電子觀景窗 (EVF) 中構圖時，LCD 螢幕可用於選擇對焦區域。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EVF/OVF 觸控式螢幕區域設置** 可選擇用於觸控控制的螢幕區域。











- 將 **AF/MF 設定**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選為 **臉部偵測開** 時，您可以選擇用於對焦的面部。
- 將 **AF/MF 設定** > **物體偵測設定** 選為 **物體偵測開啓** 時，您可以選擇相機優先對焦的物體類型。

LCD 螢幕


輕觸顯示幕中的觸控式螢幕模式指示可選擇要執行的操作。觸控控制可用於進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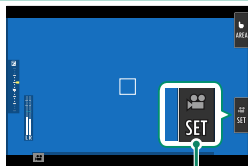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觸碰拍攝	輕觸螢幕中的拍攝對象可對焦並釋放快門。在連拍模式下，當您的手指保持與螢幕接觸期間將拍攝照片。
 AF   AF 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對焦模式 S (AF-S) 下，當您輕觸螢幕中的拍攝對象時相機對焦。對焦鎖定於目前距離處，直至您輕觸 AF OFF 圖示。 在對焦模式 C (AF-C) 下，當您輕觸拍攝對象顯示時相機啟動對焦。相機將根據與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直至您輕觸 AF OFF 圖示。 在手動對焦模式 (MF) 下，您可輕觸螢幕使用自動對焦以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區域	輕觸可選擇一個對焦點進行對焦或變焦。對焦框將移至所選對焦點。
 關	觸控式螢幕模式關閉。

-  觸控式螢幕的作用因自動對焦模式不同而異。
 - 對焦變焦過程中使用不同的觸控控制。
-  若要禁用觸控控制並隱藏觸控式螢幕模式指示，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觸控螢幕設定** 選為 **關**。
 - 您可使用 **AF/MF設定 > 觸控式螢幕模式** 調整觸控控制設定。


影片最佳化控制

錄製動畫時，將 **動畫設定 > 影片最佳化控制**  選為 **開** 或在拍攝畫面上點擊**動畫最佳化模式**按鈕可最佳化指令轉盤和觸控控制。此舉可防止將相機操作音記錄到動畫片段中。



影片最佳化模式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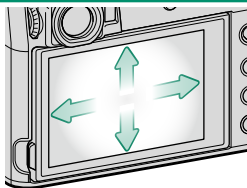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
- 光圈
- 曝光補償
-  感光度ISO
- 內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外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 風濾鏡
- 耳機音量
-  軟片模擬
-  白平衡
-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
-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提升

-  啓用影片最佳化控制後，光圈環、快門速度、感光度及曝光補償轉盤將被禁用。
- 啓用影片最佳化模式後，可透過影片最佳化控制按鈕來更改拍攝設定或禁用影片最佳化控制。
- 只有連接外置麥克風時，才能設定 **外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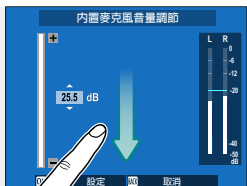
觸控功能

您可將功能指定給以下輕撥動作，方法和將其指定給功能鈕大致相同：

- 向上輕撥：T-Fn1
- 向左輕撥：T-Fn2
- 向右輕撥：T-Fn3
- 向下輕撥：T-Fn4



-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觸控功能的輕撥動作可顯示一個選單；輕觸可選擇所需選項。



- 預設設定下，觸控功能動作被禁用。若要啓用觸控功能動作，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T-Fn 觸控功能** 選為 **開**。

播放觸控控制

當 **■**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 觸控螢幕設定 選為開時，觸控控制可用於以下播放操作：

- **輕撥**：用手指在螢幕上輕輕撥動可檢視其他影像。



- **放大**：將兩個手指放在螢幕上，然後將它們張開可放大照片。



- **併攏**：將兩個手指放在螢幕上，然後將它們滑動併攏可縮小照片。



📏 照片最多可縮小至全畫面顯示狀態。

- **輕觸兩下**：輕觸螢幕兩下可放大對焦點。



- **捲動**：在播放變焦過程中檢視影像的其他區域。



開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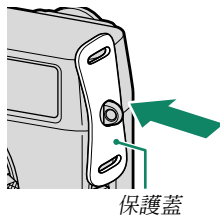
2

安裝肩帶

請將肩帶扣環安裝在相機上，然後安裝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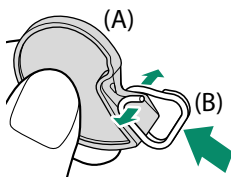
1 安裝保護蓋。

以保護蓋黑色的一面朝向相機，如圖所示將其置於穿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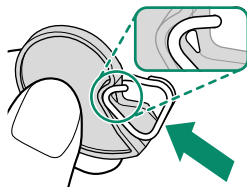
2 打開一個肩帶扣環。

使用扣環安裝工具 (A) 打開一個肩帶扣環 (B)。




3 將扣環卡在工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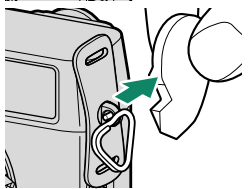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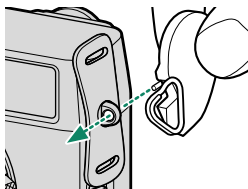
將扣環卡在工具上，使其勾住工具上的突起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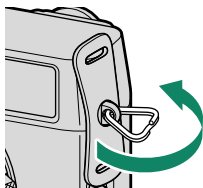
4 將肩帶扣環置於穿孔上。

用扣環開口處鉤住肩帶穿孔。拿開工具，同時用另一隻手固定扣環。


 請妥善保管該工具，因為在取下肩帶時，您需使用該工具打開肩帶扣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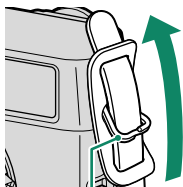
**5 將扣環穿過穿孔。**

轉動扣環使其完全穿過穿孔並喀嚓一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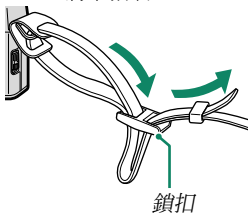
**6 拴緊肩帶。**

如圖所示將肩帶穿過保護蓋和肩帶扣環並拴緊鎖扣。

 為避免掉落相機，請務必正確牢固地安裝好肩帶。



肩帶扣環



鎖扣

請為另一個穿孔重複以上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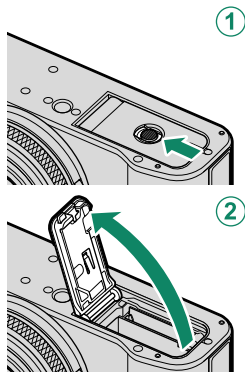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請按照下述方法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 打開電池室蓋。

如圖所示推動電池室栓扣並打開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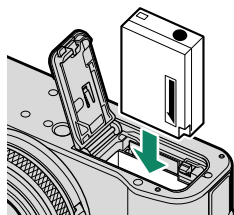
- ❗ 相機呈開啓狀態時切勿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或記憶卡。
- 操作電池室蓋時切勿用力過大。



2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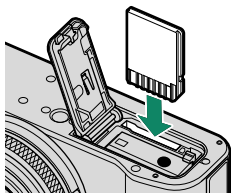
- ❗ 請按照圖示方向插入電池。切勿用力或試圖將電池倒插或反插。若方向正確，電池很容易插入相機。
- 請確認電池已固定到位。



3 插入記憶卡。

按照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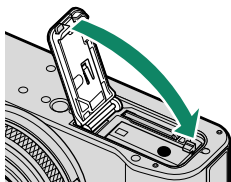
! 請確保記憶卡插入方向正確，切勿傾斜或用力。



4 關閉電池室蓋。

關閉並鎖上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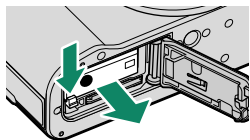
! 若電池室蓋無法關好，請檢查電池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試圖強行關閉蓋子。



! 相機呈開啓狀態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蓋，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或記憶卡。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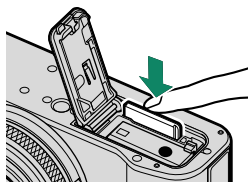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前，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若要取出電池，請如圖所示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然後將電池從相機中滑出。



! 在高溫環境下使用時，電池可能會發熱。取出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取出記憶卡

若要取出記憶卡，請向裡按記憶卡，然後慢慢鬆開。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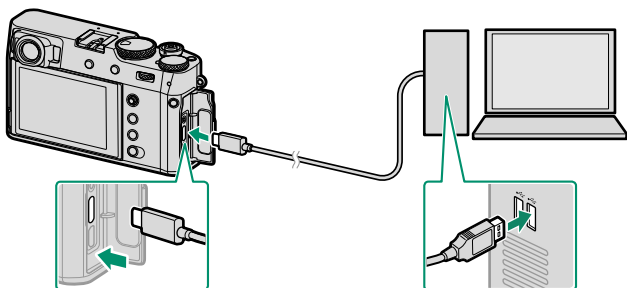


- !** 按記憶卡的中央。
- 突然將手指從記憶卡上移開可能會導致記憶卡從插槽中掉落。慢慢移開手指。
- 若相機顯示 **!** 圖示，則記憶卡摸起來可能會很燙。請待記憶卡降溫後再將其取出。

電池充電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 ❗ 本相機隨附一枚 NP-W126S 可充電式電池。
- 在充電過程中請關閉相機。
- 相機可以透過 USB 進行充電。您可在配備製造商認可的作業系統和 USB 接口的電腦上進行 USB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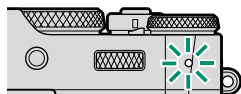
在充電期間保持電腦開啓。

- ❗ 相機呈開啓狀態時電池不會充電。
- 請連接隨附的 USB 線組。
- 請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勿使用 USB 集線器或鍵盤。
- 若電腦進入睡眠模式，將會停止充電。若要恢復充電，請啟動電腦，然後斷開並再次連接 USB 線組。
- 根據電腦型號、電腦設定以及電腦目前狀態的不同，電腦可能不支援充電。
- 使用 5 V/500 mA 的充電輸入為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5 小時。

- 若要從家用交流電源插座為電池充電，請使用 BC-W126S 電池充電器（另售）。

充電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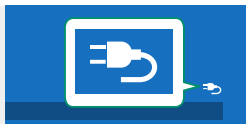
指示燈顯示的電池充電狀態如下：



指示燈	電池狀態
點亮	電池正在充電
熄滅	充電結束
閃爍	充電錯誤

- ❗ 請勿將隨附的 USB 線組與其他裝置一起使用，因為這可能會導致故障。
- 切勿在電池上粘貼標籤或其他物品，否則可能導致電池無法從相機中取出。
- 切勿使電池短路，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過熱。
- 請閱讀“電池及電源”中的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 Fujifilm 正品可充電式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產品故障。
- 切勿撕除電池標籤或試圖劃開或剝掉外殼。
-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 若電池無法容納電量，表明電池已達最終的充電壽命，必須進行更換。
- 請使用一塊潔淨的乾布去除電池端子的污垢，否則可能影響電池充電。
- 請注意，低溫或高溫環境下充電時間將會延長。
- 將網路/USB 設定選單中的 **藍牙/智慧手機設定** > **Bluetooth 開/關** 選為 **開** 會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

- 📱 若相機在充電過程中開啓，充電將結束且 USB 連接將用於為相機供電。電池電量將開始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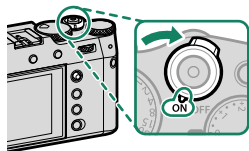


- 透過 USB 為相機充電時，相機上將顯示“電源”圖標。

開啓與關閉相機

使用 **ON/OFF** 開關可開啓和關閉相機。

將開關滑至 **ON** 可開啓相機，滑至 **OFF** 可關閉相機。



! 鏡頭或觀景窗上的指紋或其他印跡會影響照片或觀景窗視野效果。請保持鏡頭及觀景窗的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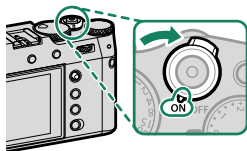
- ▶** 在拍攝過程中按下 **PLAY** 鈕會開始播放。
- 半按快門鈕即可返回拍攝模式。
- 若在 **電源管理 > 自動關機**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若要在自動關閉後重新啓動相機，請半按快門鈕或者將 **ON/OFF** 開關旋轉至 **OFF** 後再旋轉回 **ON**。

基本設定

首次開啓相機時，您可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首次開啓相機時，請按照下列步驟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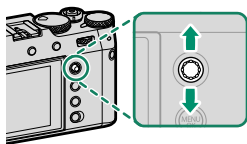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框。



2 選擇一種語言。

反白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MENU/OK**。



3 選擇一個時區。

出現提示時，選擇一個時區並使用對焦棒（對焦桿）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然後反白顯示 **設定** 並按下 **MENU/OK**。



 若要跳過此步驟，請按下 **DISP/BACK**。

4 設定時鐘。


按下 **MENU/OK** 進入下一個步驟。




5 檢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

- 相機將顯示一個二維碼，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以開啓一個網站，您可以在其中下載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 按下 **MENU/OK** 進入下一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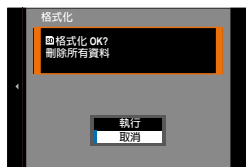


 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從相機下載照片或遙控相機 (頁 91)。

6 在 (設定) 標籤中選擇 使用者設定 > 格式化。

 首次使用記憶卡前，請將其格式化，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中使用記憶卡後，務必再次將其格式化。

- 7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若要格式化記憶卡，請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選擇 **取消** 或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而不格式化記憶卡。



-  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照片）將從記憶卡中刪除。請確定重要檔案已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勿打開電池室蓋。
-  您也可透過按住 **DRIVE/DELETE** 鈕並同時按住後指令轉盤的中央顯示格式化選單。
- 若將電池取出長時間閒置未用，開啓相機時，相機時鐘將會重設，且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框。

略過目前步驟

若您略過一個步驟，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框；選擇 **否** 可避免在下次開啓相機時重複您略過的任何步驟。


選擇其他語言

更改語言的步驟如下：

- 1 顯示語言選項。
選擇  使用者設定 >  言語/LANG。
- 2 選擇一種語言。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MENU/OK**。

更改時間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的步驟如下：

- 1 顯示日期/時間 選項。
選擇  使用者設定 > 日期/時間。
- 2 設定時鐘。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向上或向下按下則可進行更改。按下 **MENU/OK** 設定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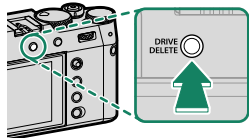
拍攝和查看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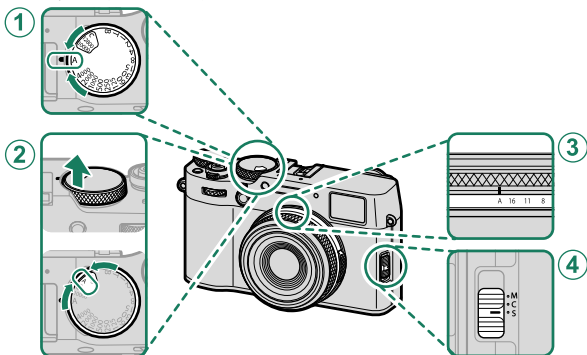
拍攝照片（模式 P）

本部分講述如何使用程式自動 AE（模式 P）拍攝照片。有關 S、A 和 M 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53–59 頁。

- 1 按下 DRIVE/DELETE 鈕並在驅動模式選單中選擇 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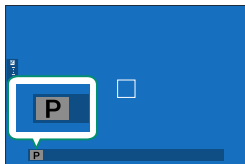
- 2 調整程式自動 AE 的設定。



設定		📖
① 快門速度	A (自動)	53
② 感光度	A (自動)	71
③ 光圈	A (自動)	53
④ 對焦模式	S (單一自動對焦)	61

3 檢查拍攝模式。

確認螢幕中出現 P。




4 準備相機。

- 雙手握穩相機，並將肘部抵住身體兩側。晃動或相機持握不平穩會造成照片模糊。
- 爲防止拍攝對象失焦或照片太暗（曝光不足），請讓您的手指或其他物體遠離鏡頭和 AF 輔助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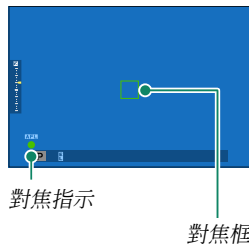


5 構圖。

 OVF 中的亮框可顯示將出現在最終照片中的區域。

6 對焦。

半按快門鈕進行對焦。



- 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框和對焦指示將點亮綠燈。
-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變紅，**!AF** 將會顯示，並且對焦指示將閃爍白燈。

- 📌 若拍攝對象光線不足，AF 輔助燈可能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 在半按快門鈕時對焦和曝光將會鎖定。保持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和曝光將保持鎖定（AF/AE 鎖定）。
 - 相機將對焦於鏡頭近拍和標準對焦範圍中任一距離處的拍攝對象。

7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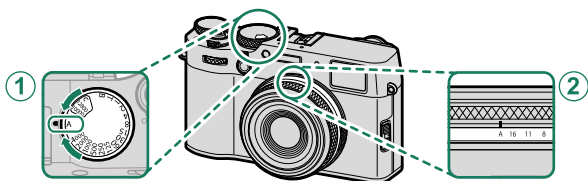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照片。

P、S、A 和 M 模式

使用 P、S、A 和 M 模式，您可不同程度地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

模式 P：程式自動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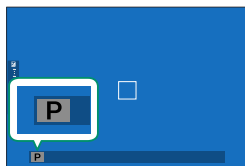
由相機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您可使用程式切換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其他值。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A (自動)
② 光圈	A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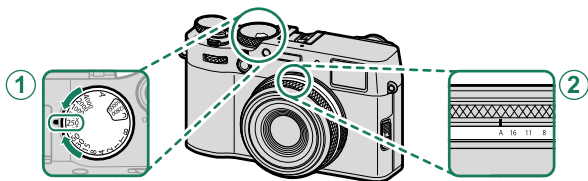
確認螢幕中出現 P。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快門速度和光圈將顯示為“_ _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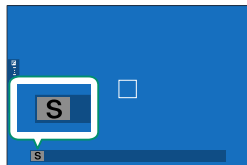
模式 S：快門優先 AE

選擇快門速度，同時讓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使用者選擇
② 光圈	A (自動)



3 確認螢幕中出現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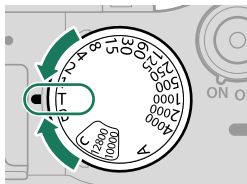
- ❗ 若在所選快門速度下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光圈將顯示為紅色。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光圈將顯示為“---”。

- 📁 您也可以旋轉後指令轉盤以 $\frac{1}{3}$ EV 為等級調整快門速度。
 - 在半按快門鈕期間可調整快門速度。
 - 在快門速度低於 1 秒時，曝光過程中將顯示倒計時定時器。
 - 若要減少長時間曝光過程中產生的“雜訊”（斑點），請將 **影像品質設定 >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選為 **開**。請注意，這有可能增加拍攝後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
 - 如果在長時間曝光期間移動了相機，照片將會失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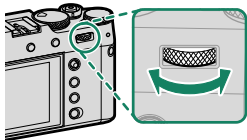
遙控 B 快門 (T)

選擇快門速度 **T** (遙控 B 快門) 可進行長時間曝光。為避免曝光期間相機發生移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1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T**。



- 2 旋轉後指令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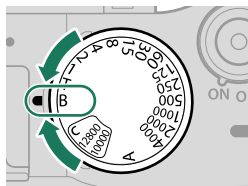
- 3 完全按下快門鈕在所選快門速度下拍攝照片。在 1 秒或更慢速度下，曝光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倒計時定時器。

 若要減少長時間曝光過程中產生的“雜訊”（斑點），請將 **影像品質設定 >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選為 **開**。請注意，這有可能增加拍攝後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

B 快門 (B)

選擇快門速度 **B** (B 快門) 可進行長時間曝光，在此期間您可手動開啓和關閉快門。為避免曝光期間相機發生移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1 將快門速度設為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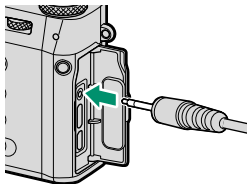


- 2 完全按下快門鈕。按下快門鈕期間，快門將保持開啓最多 60 分鐘；螢幕中將顯示自曝光開始後的已用時間。

- 選擇光圈 **A** 可將快門速度固定為 30 秒。
- 若要減少長時間曝光過程中產生的“雜訊”（斑點），請將 **影像品質設定 >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選為 **開**。請注意，這有可能增加拍攝後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

使用遙控器

遙控器可用於長時間曝光。當使用選購的 RR-100 遙控器或從第三方供應者購買的電子遙控器時，請將其連接至相機的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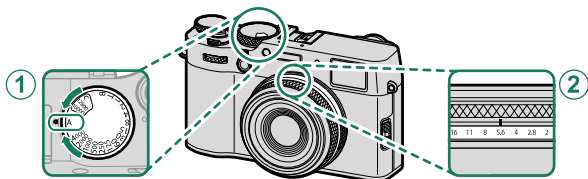


❖ 連接了遙控器時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框；請按下 **MENU/OK** 並將 **麥克風/遙控器** 選為 **遙控器**。

請檢查麥克風 / 遙控器
設定
OK 設定 **BACK** 略過

模式 A：光圈優先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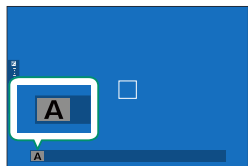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同時讓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A (自動)
② 光圈	使用者選擇

確認螢幕中出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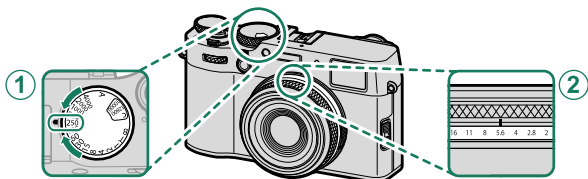


- ❗ 若在所選光圈下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將顯示為紅色。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快門速度將顯示為“---”。

📁 即使在半按快門鈕期間也可調整光圈。

模式 M：手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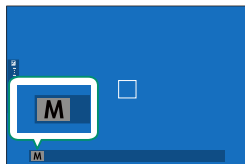
在手動模式下，使用者可同時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您可根據需要讓照片曝光過度（較亮）或曝光不足（較暗），為您打開形形色色的獨立創作空間之門。照片在目前設定下曝光不足或過度的量透過曝光指示表示；請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實現所需曝光。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使用者選擇
② 光圈	使用者選擇

確認螢幕中出現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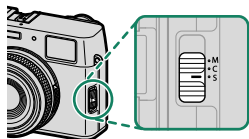


 您可旋轉後指令轉盤以 $\frac{1}{3}$ EV 為等級調整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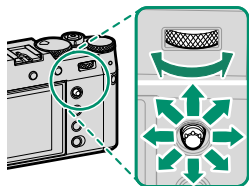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

使用自動對焦拍攝照片。

- 1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滑至 **S** 或 **C**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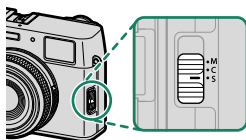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模式 (62)。
- 3 選擇對焦框 (64) 的位置和大小。



- 4 拍攝照片。



對焦模式

使用對焦模式選擇器可選擇相機如何對焦。



請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模式	說明
S (AF-S)	單一自動對焦： 在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鎖定。適用於靜止的拍攝對象。
C (AF-C)	連續自動對焦： 半按快門鈕期間，相機將根據與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適用於運動中的拍攝對象。
M (手動)	手動： 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對焦。用於手動控制對焦或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68）進行對焦的情況。

 若  **AF/MF 設定** > **PRE-AF** 選為 **開**，即使未按下快門鈕，在模式 **S** 和 **C** 下相機也將持續調整對焦。

自動對焦選項（自動對焦模式）

透過切換為對焦和 AF 模式所選擇的設定的組合，可以使對焦適用於各種拍攝對象。

- 1 按下 **MENU/OK** 進入拍攝選單。
- 2 選擇 **AF/MF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
- 3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模式。

相機的對焦方式取決於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S（AF-S）

選項	說明	示例影像
 單一點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對象。適用於精確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區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區中的拍攝對象。對焦區中包含多個對焦點，從而更易於對焦於運動中的拍攝對象。	
 廣角	相機自動對焦於高對比度的拍攝對象；螢幕上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	
 全部	在對焦點選擇顯示（ 圖 65 、 66 ）中旋轉後指令轉盤可循環顯示為 AF/MF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所有設置 選擇的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C (AF-C)

選項	說明	示例影像
 單一點	對焦追蹤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對象。適用於向相機靠近或遠離相機的拍攝對象。	
 區	對焦追蹤所選對焦區中的拍攝對象。適用於正在進行完全可預測運動的拍攝對象。	
 跟蹤	對焦追蹤在畫面廣泛區域中運動的拍攝對象。	
 全部	在對焦點選擇顯示 (65、66) 中旋轉後指令轉盤可循環顯示為  AF/MF 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所有設置 選擇的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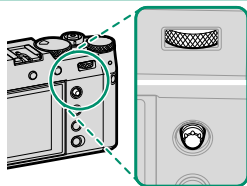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點。








檢視對焦點顯示


- 1 按下 **MENU/OK** 進入拍攝選單。
 - 2 選擇  **AF/MF 設定** > **對焦區域** 檢視對焦點顯示。
 - 3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和後指令轉盤選擇一個對焦區域。
-  使用觸控控制也可選擇對焦點（ 30）。

選擇對焦點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對焦點，使用後指令轉盤可選擇對焦框大小。步驟根據自動對焦模式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棒		後指令轉盤	
	 傾斜	 按下	 旋轉	 按下
	選擇對焦點	選擇中央對焦點	從 6 個對焦框大小中進行選擇	還原原始大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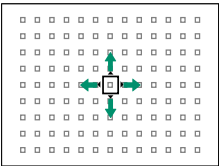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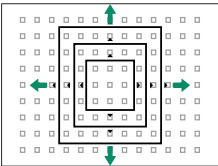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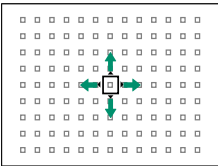
- 當在對焦模式 S 中選擇了  廣角/跟蹤 時，手動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 您還可以按 **DISP/BACK** 鈕將對焦區域返回至中心。

對焦點顯示

對焦點顯示根據自動對焦模式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 對焦框以小方框顯示 (□)，而對焦區以大方框顯示。
- 可以使用 **AF/MF 設定 > 區域自定義設置** 選擇 **區域自定義 1**、**區域自定義 2** 和 **區域自定義 3** 的尺寸。

自動對焦模式

□ 單一點	□ 區	□ 廣角/跟蹤
		
您可使用 AF/MF 設定 > 焦點數量 選擇可用對焦點的數量。	從包含 7×7 、 5×5 或 3×3 對焦點的對焦區或從 區域自定義 1 、 區域自定義 2 和 區域自定義 3 進行選擇。	使用連續自動對焦將對焦框置於您想追蹤的拍攝對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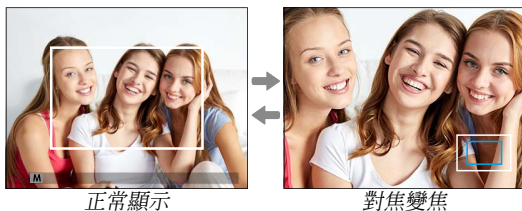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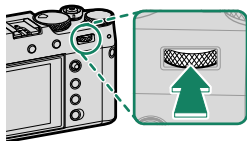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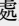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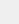
雖然本相機擁有高精度自動對焦系統，但它可能無法對焦於下列拍攝對象。

- 非常光亮的拍攝對象，例如鏡子或汽車車身。
- 透過窗戶或其他反光物體拍攝的對象。
- 暗淡的拍攝對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攝對象，例如頭髮或皮毛。
- 非實體的拍攝對象，例如煙霧或火焰。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
- 位於強對比度物體（同樣位於對焦框中）前或後的拍攝對象（例如，強對比度背景下的拍攝對象）。

確認對焦

若要放大目前對焦區域以進行精確對焦，請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其他對焦區域。再次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取消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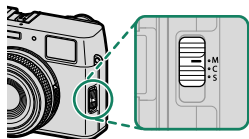


- 在對焦模式 **S** 下，您可旋轉後指令轉盤調整變焦。
- 變焦有效期間，對焦棒可用於選擇對焦區域。
- 在對焦模式 **S** 下，請將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單一點**。
- 在對焦模式 **C** 下，或者當  **AF/MF 設定** > **PRE-AF** 處於開啓狀態時，對焦變焦不可用。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更改後指令轉盤中央所執行的功能。您也可將它的預設功能指定給其他控制 ( 122)。

手動對焦

手動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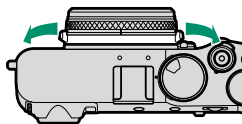
- 1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滑至 **M**。




MF 將出現在螢幕中。



- 2 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對焦。向左旋轉對焦環可減小對焦距離，向右旋轉則可增加對焦距離。



- 3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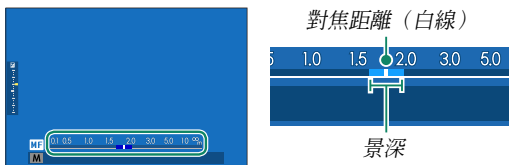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對焦環 可顛倒對焦環的旋轉方向。

確認對焦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您可透過以下方法確認對焦。


手動對焦指示


白線表示與對焦區域中拍攝對象間的距離（以公尺還是英尺為單位取決於設定選單中 **畫面設定 > 對焦距離單位** 的所選項）；藍條表示景深，即拍攝對象前後清晰對焦的距離。



- 若在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清單中同時選擇了 **AF 距離指示** 和 **MF 距離指示**，使用標準顯示中的景深指示也可檢視手動對焦指示。使用 **DISP/BACK** 鈕可顯示標準指示。
- 使用 **AF/MF 設定 > 景深** 選項可選擇景深的顯示方式。選擇 **底片格式基礎** 可協助您實際判斷將以印刷品或類似物品顯示的照片的景深；選擇 **像素基礎** 則可協助您實際判斷將在電腦或其他電子螢幕上以高解析度顯示的照片的景深。

對焦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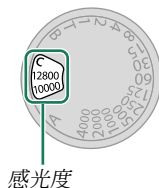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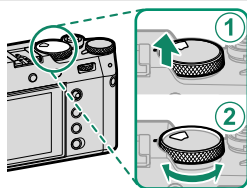
若  **AF/MF 設定** > **焦距確認** 選為 **開**，旋轉對焦環時，相機將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退出變焦。

-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其他對焦區域。
- 變焦可透過旋轉後指令轉盤進行調整。但是，當 MF 輔助選為 **數位化分割影像** 或 **數位微稜** 時，變焦無法調整。

感光度

調整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感光度可透過提起和旋轉感光度轉盤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A (自動)	相機根據 拍攝設定 > ISO自動設定 中的所選項針對拍攝條件自動調整感光度。您可從 自動1 、 自動2 和 自動3 中進行選擇。
C (指令)	旋轉前部命令轉盤可從 64 至 51200 的範圍內選擇感光度。此範圍包括 64 至 100、25600 和 51200 的“擴展”值。請注意，“擴展”值可能會減少動態範圍或增加斑點。
125-12800	手動調整感光度。所選數值顯示在螢幕中。

調整感光度


較高值可用於減少光線不足時的模糊，較低值則允許在明亮光線下使用更低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但請注意，高感光度時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斑點。

自動感光度 (A)

使用  **拍攝設定** > **ISO自動設定** 可選擇感光度轉盤上 **A** 位置的基本感光度、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門速度。**自動 1**、**自動 2** 和 **自動 3** 的設定可分別進行儲存；預設設定如下所示。


項目	選項	預設設定		
		自動1	自動2	自動3
預設敏感度	125–12800	125		
最大感光度	400–12800	800	3200	12800
最低快門速度	1/2000–30 秒、自動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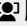
相機自動在預設值和最大值之間選擇一個感光度；僅當獲取最佳曝光需要的快門速度將低於 **最低快門速度** 中的所選值時，感光度才會提高到預設值以上。



-  若 **預設敏感度** 中的所選值高於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預設敏感度** 將設為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
- 若照片在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下仍將曝光不足，相機可能選擇低於 **最低快門速度** 的快門速度。
- 若 **最低快門速度** 選為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最低快門速度。最低快門速度不受影像穩定中所選項的影響。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拍攝設定 > 測光 提供以下測光選項供您選擇：

 只有在  AF/MF 設定 選單中的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和 物體偵測設定 選為 關 時，所選選項才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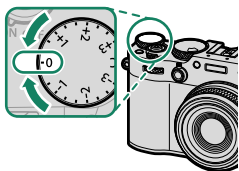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多重	相機根據對構圖、色彩和亮度分佈的分析結果迅速決定曝光。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中央重點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指定給中央區域。
[•] 點	相機對相當於整個畫面 2% 的區域的光線條件進行測光。推薦在拍攝對象背光時以及背景比主要拍攝對象亮得多或暗得多的其他情況下使用。
[] 平均	曝光設為整個畫面的平均值。為多次拍攝的持續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線，在拍攝風景或黑白裝扮的人像主體時最有效。

 若要對所選對焦區域中的拍攝對象進行測光，可將  AF/MF 設定 >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選為 開 ( 107) 。

曝光補償

調整曝光。

旋轉曝光補償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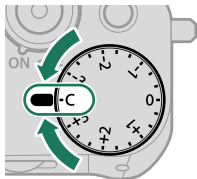


- 可用補償量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 曝光補償可在拍攝顯示中預覽，但以下情況時顯示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其效果：
 - 曝光補償量超出 ± 3 EV，
 - 動態範圍 選為 **200 200%** 或 **400 400%**，或者
 - D 範圍優先順序 選為 **強** 或 **弱**。

曝光補償仍可透過半按快門按鈕在觀景窗或 LCD 螢幕中預覽。在錄影模式下，F-Log 錄製期間或將 **動態範圍** 選擇為 **200 200%** 或 **400 400%** 時，螢幕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透過選擇模式 **M** 並直接調節曝光可得到精確預覽效果。

C (自訂)

當曝光補償轉盤旋轉至 **C** 時，您可透過旋轉前指令轉盤調整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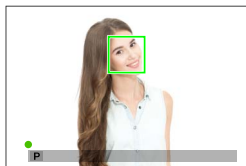


- 前指令轉盤可用於將曝光補償設為 -5 至 $+5$ EV 之間的值。
- 按下前指令轉盤的中央可選擇該轉盤將執行的功能。



對焦/曝光鎖定

在半按快門鈕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 1 將拍攝對象置於對焦框中並半按快門鈕鎖定對焦和曝光。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和曝光將保持鎖定（AF/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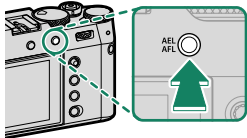
- 2 完全按下按鈕。

 僅當將  按鈕/轉盤設定 > 快門 AF，快門 AE 選為 ON 時，才可使用快門按鈕來鎖定對焦和曝光。


其他控制

按下 **AEL/AFL** 鈕可同時鎖定對焦和曝光。

- 按下指定控制期間，半按快門鈕不會結束鎖定。
- 若  **按鈕/轉盤設定 > AE/AF 鎖定模式** 選為 **AE/AF-鎖定開關切換**，您僅可透過再次按下控制結束鎖定。



AEL/AFL 鈕
(AE/AF 鎖)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AEL/AFL** 鈕。曝光和對焦鎖定也可指定給其他功能鈕 (122)。
- 透過將曝光和對焦鎖定指定給不同的功能鈕可分別執行曝光和對焦鎖定。


檢視照片

照片可在觀景窗或 LCD 螢幕中檢視。

若要全畫面檢視照片，請按下 **PLAY** 按鈕。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或者旋轉前指令轉盤可檢視其他照片。向右按下對焦棒或向右旋轉轉盤可按拍攝順序檢視照片，向左按下或向左旋轉則按相反順序檢視照片。按住對焦棒可快速捲動至您所需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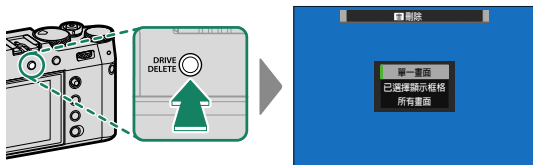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標有 （“外來影像”）圖示，提醒您這些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且播放縮放可能無法使用。
- 若要在透過 HDMI 連接的電視機（而不是相機螢幕）上檢視照片，請按下 **PLAY** 鈕。

刪除照片

使用 **DRIVE/DELETE** 鈕可刪除照片。

! 已刪除的照片不能恢復。請在刪除前將重要的照片進行保護或者將其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1 全畫面顯示照片時，按下 **DRIVE/DELETE** 鈕並選擇 **單一畫面**。



2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捲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進行刪除（不會顯示確認對話框）。重複該步驟可刪除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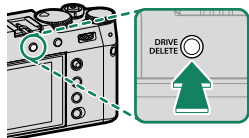
- !** 受保護照片無法刪除。若要刪除，請取消該照片的保護（[117](#)）。
- 您也可使用 **播放選單 > 刪除** 選項（[117](#)）從選單中刪除照片。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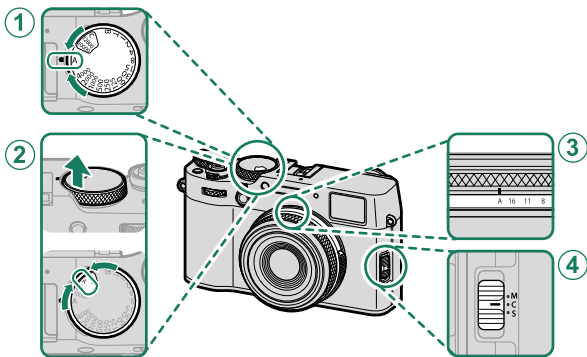
錄製動畫

本部分講述如何在自動模式下拍攝動畫。

- 1 按下 **DRIVE/DELETE** 鈕並在驅動模式選單中選擇 **動畫**。



- 2 調整程式自動 AE 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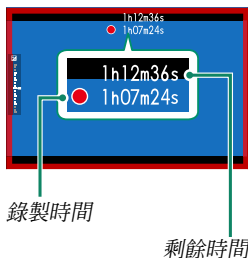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A (自動)	53
② 感光度	A (自動)	71
③ 光圈	A (自動)	53
④ 對焦模式	C (連續自動對焦)	61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錄製將開始。

- 錄製過程中，螢幕上將顯示錄製指示 (●)。
- 顯示邊框在動畫錄製期間變為紅色，高速錄製期間變為綠色。



- 剩餘時間以倒計數顯示，而錄製時間則以正計數顯示。

4 再次按下按鈕結束錄製。當達到最大時間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錄製自動結束。

- ⚠ 聲音透過內建麥克風或選購的外接麥克風進行錄製。錄製過程中切勿遮蓋麥克風。
- 請注意，錄製過程中，麥克風可能會錄入鏡頭噪音以及相機發出的其他聲音。
- 在包含極其明亮拍攝對象的動畫中，可能會出現豎條紋或橫條紋。這是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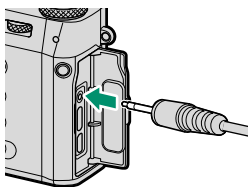
- 使錄製時間最大化的操作：
 - 盡可能使相機遠離陽光直射，以及
 - 不使用相機時，請隨時關閉相機。
- 錄製過程中指示燈將點亮（**☑ 動畫設定 > 信號燈** 選項可用於選擇動畫錄製期間點亮的信號燈（指示或 AF 輔助）以及信號燈閃爍還是保持穩定點亮）。錄製過程中，您可在最多 ± 2 EV 範圍內改變曝光補償。
- 為防止顯示邊框在動畫錄製期間變色，在 **☑ 動畫設定 > 📺 記錄幀指示器** 中選擇 **關**。
- 錄製過程中，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 調整感光度
 - 使用以下任一方法重新對焦：
 - 半按快門鈕
 - 按下被指定 **AF-ON** 的功能鈕
 - 使用觸控式螢幕控制
 - 透過按下已指定 **色階分佈圖** 或 **電子水平儀開關** 的按鈕顯示色階分佈圖或人工水平線
- 在某些設定下錄製可能不可用，而在其他一些情況下，錄製過程中可能不會套用設定。
- 若要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對焦區域，請選擇 **📷 AF/MF設定 > 對焦區域** 並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和後指令轉盤（📖 64）。

溫度警告

當相機溫度或電池溫度升高時，相機會自動關閉以進行自我保護。若顯示溫度警告，影像雜訊可能會增加。請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再重新開啓相機。

使用外接麥克風

聲音可使用外接麥克風（透過直徑為 2.5 mm 的插孔連接）進行錄製；無法使用需要插入式電源的麥克風。有關詳情，請參閱麥克風使用手冊。



調整動畫設定

可以從動畫選單或使用相片選單中的 **📺 動畫設定** 項目調整動畫設定（📖 28）。

- 透過指定了 **動畫錄製發布** 的按鈕錄製動畫時，使用相片選單中的 **📺 動畫設定** 項目快速調整設定（📖 110）。
- 動畫選單包含在驅動模式選單中選擇 **動畫** 的情況下，透過快門鈕錄製動畫時使用的選項（📖 111）。
- 可以使用 **錄影模式** 調整影格速率和影格大小等設定。
- 將 **媒體錄製設定** 用於選擇檔案類型、位元速率和目標等任務。
- 使用對焦模式選擇器選擇對焦模式。無論選擇哪個選項，當在 **📷 AF/MF設定 >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或 **物體偵測設定** 中選擇 **臉部偵測開** 或 **物體偵測開啓** 時，相機都會自動切換至 **C**。但是請注意，當選擇 **臉部偵測開** 或 **物體偵測開啓** 時，選擇 **M** 可關閉臉部和物體偵測。


! 使用相片選單中的 **📺 動畫設定** 項目所做的變更也適用於動畫選單。在一組選單中所做的變更會自動套用於另一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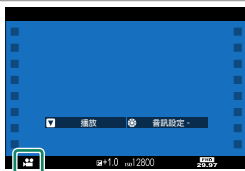
景深

若要柔化背景，應盡可能將光圈設定得越大越好。可在設定而不是 **A** 中手動調節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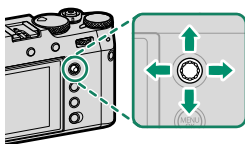
檢視動畫

檢視相機上的動畫。

按下 **PLAY** 按鈕開始播放後選擇的任何動畫都將用  圖示標識。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開始動畫播放。




動畫顯示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對焦棒 (對焦桿)	全畫面播放	正在進行播放 (▶)	播放暫停 (⏸)
向上	檢視照片資訊	結束播放	
向下	開始播放	暫停播放	開始/恢復播放
向左/向右	檢視其他照片	調整速度	單張畫面後退/前進

播放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進度。



 播放過程中切勿遮蓋喇叭。


-  按下 **MENU/OK** 可暫停播放並顯示音量控制。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調整音量；再次按下 **MENU/OK** 可恢復播放。您也可使用  **聲音設定** > **錄放音** 調整音量。
- 您可使用第三方 USB 模擬輸出音訊轉換器連接耳機和其他音訊輸出裝置。
- 若要在透過 HDMI 連接的電視機（而不是相機螢幕）上檢視動畫，請按下 **PLAY** 鈕。

5

連接

概述

本章概述了可用於將照片上載至智慧型手機或電腦，或從智慧型手機或電腦遙控相機並遙控拍照等功能。

 此處僅對這些功能進行了概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fujifilm-dsc.com/en-int/manual/x100vi/>

受支援的功能

本相機支援以下功能：

功能	說明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在智慧型手機顯示鏡頭視野時，透過 Bluetooth®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並上載照片或遙控相機。	91
USB 讀卡器	透過 USB 將讀卡器連接至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然後從記憶卡中複製照片。	93
網路攝影機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以用作網路攝影機。	98
instax 印表機	在連接的 instax 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99
上載到 Frame.io	將檔案上載到 Frame.io。	—
RAW 處理	在電腦上處理 RAW 照片時，利用相機影像處理引擎的強大功能。	101
儲存並載入設定	將相機設定儲存至電腦或從電腦載入現有設定。	102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藍牙）

在智慧型手機螢幕中預覽鏡頭視野的同時，透過 Bluetooth®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連接，以將照片複製到智慧型手機或遙控相機。

- ❖ 將照片複製到智慧型手機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無線區域網路連接。

安裝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在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之間建立連接之前，您需要至少安裝一個專用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訪問以下網站並在您的手機上安裝所需的應用程式。


<https://fujifilm-ds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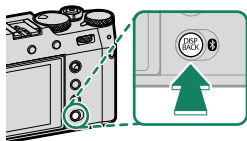



- ❖ 可用的應用程式因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不同而異。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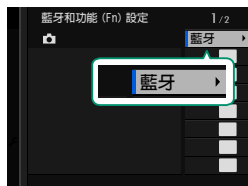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並透過 Bluetooth® 連接。

- 1 當相機處於拍攝模式時按下 （藍牙）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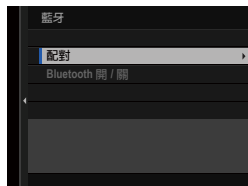


- ❖ 您也可以在播放過程中按住  鈕直接進入步驟 3。

2 反白顯示 **藍牙** 並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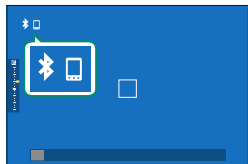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 **配對** 並按下 **MENU/OK**。



4 在智慧型手機上啓動應用程式並將智慧型手機與相機配對。
有關詳細資訊，可訪問以下網站：

<https://fujifilm-dsc.com/>

配對完成後，相機和智慧型手機將透過藍牙自動連接。建立連接後，相機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智慧型手機圖示和一個白色的藍牙圖示。



- 裝置配對後，智慧型手機將在應用程式啓動時自動連接至相機。
- 在相機未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停用藍牙可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USB）

透過 USB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和電腦，以從相機上載照片。

將照片複製到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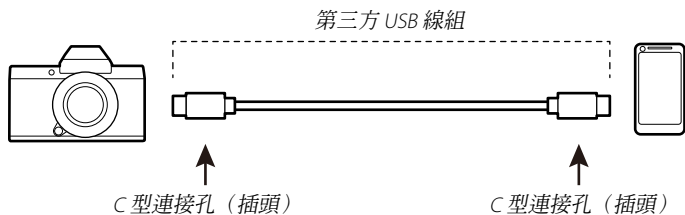
在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以透過 USB 上載照片之前，請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適用於 Android 裝置使用者

連接相機的步驟決定於智慧型手機配備的 USB 連接孔的類型。


C 型

準備一條其連接器與相機上的 USB（C 型）連接器相匹配的電纜。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選擇 **連接模式** 為 **USB讀卡器**。

3 使用 USB 線組連接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若智慧型手機請求“Camera Importer”以外的應用程式存取相機的權限，請輕觸“取消”並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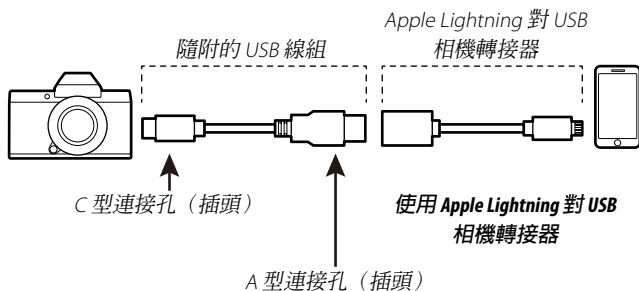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輕觸通知“已連接至 USB PTP”。

5 從推薦的應用程式中，選擇“Camera Importer”。
該應用程式將自動啟動，從而您可將影像和動畫匯入智慧型手機。

 若應用程式上出現資訊“未連接 MTP 裝置”，請從步驟 3 重試。

適用於 iOS 裝置使用者

需要一條 Apple Lightning 對 USB 相機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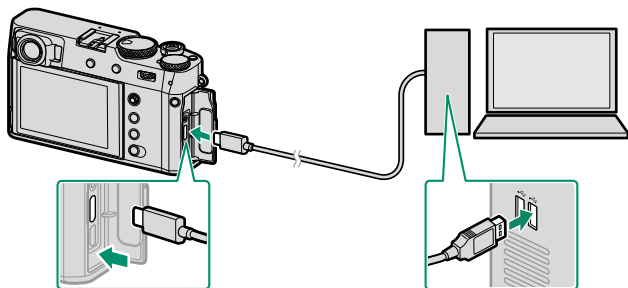


- 1 將網路/USB 設定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選擇 **連接模式** 為 **USB讀卡器**。
- 3 使用 USB 線組連接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啓動相片應用程式以將相片和短片導入智慧型手機。

- ❗ 連接 iPad 和其他配備 C 型 USB 連接孔的裝置需要使用 C 型至 C 型 USB 線組。
- 使用 USB C 型轉 Lightning 線組無法獲得預期效果。使用 Apple Lightning 對 USB 相機轉接器。

連接相機和電腦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選擇 **連接模式** 為 **USB讀卡器**。
- 3 關閉相機。
- 4 開啓電腦。
- 5 連接 USB 線組。



USB 連接孔 (C 型)

❗ USB 線組不得超過 1 m 長且必須適合進行資料傳輸。

- 6 開啓相機。
- 7 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
 - **Mac OS X/OS X/macOS**：您可使用“影像擷取”（電腦隨附）或其他軟體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請使用讀卡器複製大小超過 4 GB 的檔案。
 - **Windows**：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應用程式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

- ❗ • 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連接 USB 線組時，請確保將插頭以正確方向完全插入。請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勿使用 USB 集線器或鍵盤。
- 傳輸過程中斷電可能導致資料流失或損壞記憶卡。請在連接相機前插入新電池或充滿電的電池。
- 若插入的記憶卡包含大量影像，軟體啟動可能會延遲且您可能無法匯入或儲存影像。請使用記憶卡讀卡機傳輸照片。
- 關閉相機前，請確保指示燈熄滅或點亮綠燈。
- 傳輸過程中，切勿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否則，可能導致資料流失或損壞記憶卡。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斷開相機的連接。
- 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使用訪問獨立電腦上照片的方法來訪問透過軟體儲存至網路伺服器的照片。
- 切勿在提示複製正在進行中的訊息從電腦螢幕中消失後立即從系統移除相機，也不要立即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若所複製的影像數量非常大，該訊息停止顯示後，資料傳輸可能仍在繼續進行。
- 使用需要網際網路連接的服務時，使用者將承擔來自電話公司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相關費用。

將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

相機可以連接至電腦以用作網路攝影機。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選擇 **連接模式** 為 **USB網路攝影機**。
- 3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96）。
- 4 在用作網路攝影機的應用程式中選擇相機。

instax SHARE 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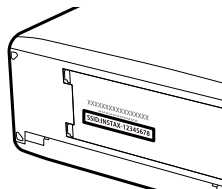
在 instax SHARE 印表機上列印數位相機上的照片。

建立連接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並輸入 instax SHARE 印表機名稱 (SSID) 和密碼。

印表機名稱 (SSID) 和密碼

印表機名稱 (SSID) 可在印表機底部查看；預設密碼為“1111”。如果您已選擇其他密碼以從智慧型手機進行列印，請輸入該密碼。



列印照片

- 1 開啓印表機。
- 2 選擇 **播放選單** > **instax 印表機**
列印。相機將連接至印表機。
- 3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顯示您要列印
 的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無法列印。
- 列印範圍小於 LCD 螢幕中的可視區域。
- 顯示可能會根據所連接印表機的不同而異。

- 4 照片將發送至印表機，列印開始。

RAW 處理

使用 X RAW STUDIO，您可以在電腦上處理 RAW 照片時，利用相機影像處理引擎的強大功能。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連接模式** 選為 **USB RAW轉換/備份恢復**。
- 3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圖 96）。
- 4 啓動 X RAW STUDIO。
可以使用 X RAW STUDIO 執行 RAW 處理。



請訪問以下網站，瞭解有關所用軟件的資訊。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儲存並載入設定

可以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將相機設定儲存至電腦或從電腦載入設定。

使用電腦儲存並載入設定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連接模式** 選為 **USB RAW轉換/備份恢復**。
- 3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96）。
- 4 啓動 FUJIFILM X Acquire。
可以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儲存或載入相機設定。






請訪問以下網站，瞭解有關所用軟件的資訊。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選單列表

6

拍攝選單（靜態攝影）

 標有  和  圖示的項目在靜態攝影和動畫拍攝選單中都可使用。對任一選單中這些項目的更改也適用於其余選單中的項目。


影像品質設定

若要顯示影像品質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影像尺寸	為新照片選擇尺寸和縱橫比。
影像品質	調整 JPEG 或 HEIF 壓縮設定或啓用或禁用 RAW 錄製。
RAW格式錄影	選擇錄製 RAW 格式影像的選項。
選取JPEG/HEIF	選擇照片是以 JPEG 還是 HEIF 記錄。
軟片模擬	選擇調色板和色調範圍。
單色	為使用 軟片模擬 >  ACROS 和  黑白 拍攝的照片選擇單色色調。
顆粒效果	新增一種軟片顆粒效果。
彩色效果	增加可用於渲染容易高度飽和的色彩（例如，紅色、黃色和綠色）的色調範圍。
色彩漸變特效藍色	增加可用於渲染藍色的色調範圍。
光滑肌膚效果	美肌效果。
白平衡	使白平衡與光源相匹配，無論是直射陽光還是人造照明。
動態範圍	選擇用於照片的動態範圍。

設定	說明
D範圍優先順序	用於在拍攝高對比度場景時減少明亮部和陰暗部中細節的流失，從而獲取自然的效果。
色調曲線	參考色調曲線調整強調或陰影，使其色調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高ISO降噪	減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雜訊。
清晰度	在盡量不改變明亮部和陰暗部色調的同時增加清晰度。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減少長時間曝光中產生的斑點。
色彩範圍	選擇色彩再現的可用色域。
像素對應	若在您的照片中發現亮點，請使用本選項。
📷 選擇自訂設定	設定可從 7 個自訂設定庫的任一庫中重新啟用。
📷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保存自訂拍攝選單設定。
自動更新自訂設定	選擇是否自動更新自定義設定資料庫，以應用對設定的更改。


AF/MF設定


若要顯示 AF/MF 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AF/MF設定) 標籤。

設定	說明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大小。
區域自定義設置	建立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區 時使用的自訂對焦區。
自動對焦模式所有設置	選擇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全部 時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
AF-C自訂設定	選擇當對焦模式選為 C 時使用的對焦追蹤選項。
按方向存儲AF模式	選擇是否將相機處於人像方位時所使用的 AF 模式與相機處於風景方位時所使用的 AF 模式分開保存。
AF點陣顯示 	設定當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區 或 廣角/跟蹤 時是否顯示單個對焦框。
 包裹焦點	選擇對焦區域選擇是限定在顯示邊框內還是從顯示的一邊“環繞”到另一邊。
焦點數量	選擇可用於對焦點選擇的焦點數量。
PRE-AF	選擇即使未半按快門鈕，相機是否也持續調整對焦。
AF輔助燈	選擇 AF 輔助燈是否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選擇在設定對焦和曝光時相機是否將人物臉部優先於背景物體。

設定	說明
物體偵測設定	選擇設定對焦時，相機是否優先考慮所選類型的拍攝對象，例如動物或車輛。
AF+MF	選擇是否可以在對焦鎖定期間透過旋轉對焦環啟動手動對焦。
MF 輔助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如何顯示。
連鎖 MF 輔助與對焦環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調焦環時，是否顯示為 MF 輔助 選擇的對焦顯示。
焦距確認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時，螢幕中是否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選擇點測光是否對目前對焦框進行測光。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鎖定等功能的功能鈕時相機如何對焦。
  景深	選擇景深的比例。
釋放/對焦優先	選擇當相機未對焦時，是否完全按下快門鈕就可以拍攝照片。
  自動對焦範圍限制器	限制可用對焦距離的範圍以提高對焦速度。
觸控式螢幕模式	選擇使用觸控控制所執行的拍攝操作。
已修正的 AF 框	在物體靠近相機的情況下，用 OVF 取景時，顯示實際對焦位置指示。

拍攝設定

若要顯示拍攝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拍攝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動態取景器模式	使用螢幕中央的裁切拍攝照片。
預拍 ES 	選擇當半按快門鈕時是否使用電子快門連拍。
自拍	選擇快門釋放延遲時間。
保存自拍設定	選擇相機關閉時是否重設自拍設定。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選擇自拍攝影時自拍定時器燈是否點亮。
間隔計時器拍攝	配置相機以預設間隔自動拍攝所選張數的照片。
間隔計時器拍攝曝光平滑	選擇是否在間隔定時拍攝時自動調整曝光，以防止在兩次拍攝之間發生顯著變化。
間隔優先模式	選擇相機是否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調整快門速度，以確保曝光時間不會超過照片之間的間隔時間。
AE連拍設定	調整曝光包圍設定。
軟片模擬包圍	您可選擇用於軟片模擬包圍的 3 種軟片模擬類型。
對焦包圍設定	調整對焦包圍設定。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快門類型	選擇快門類型。

設定	說明
減少閃爍	選擇是否減少在熒光燈及其他類似光源下拍攝時照片和螢幕中的閃爍現象。
無閃爍快門速度設定	選擇是否可以較小的增量調整快門速度，以減少 LED 燈或類似裝置的閃爍。
防手震模式	選擇是否啓用影像穩定。
ISO自動設定	選擇當感光度轉盤旋轉至 A （自動）時，相機的作用方式。
  轉換鏡頭	調整選購的轉換鏡頭的設定。
數位化增距鏡	您可使用數位化增距鏡以不同焦距拍攝照片。
  ND濾鏡	使用相機內置的中灰（ND）濾鏡，可以減少相當於 4 EV 的曝光。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閃光燈設定


若要顯示閃光燈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4**（閃光燈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閃光燈功能設定	調整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級別和閃光功率等設定。
消除紅眼	選擇是否消除閃光引起的紅眼現象。
TTL-鎖定模式	選擇 TTL 鎖定模式。




設定	說明
紅燈設定	選擇當拍攝照片時，閃光燈組件的 LED 視訊燈（若可用）是用作反射光還是 AF 輔助燈。使用裝有 LED 燈的熱靴閃光燈組件時，可以配置此設定。
主設定	當使用相機閃光燈組件作為 Fujifilm 光學無線遙控閃光控制的指令器時，請選擇組。
CH 設定	選擇用於在指令器和遙控閃光燈組件之間進行通信的通道。
內置快閃記憶體	啓用或禁用內置閃光燈。

動畫設定


若要顯示動畫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動畫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錄影模式	調整動畫錄製設定。
高速錄製	調整高速動畫的設定。
媒體錄製設定	選擇動畫檔案設定，包括儲存目的地、檔案類型和壓縮。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	選擇影像穩定模式。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提升	選擇圖像穩定級別。
音訊設置	調整動畫錄製時的聲音相關設定。
麥克風/遙控器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裝置是音訊裝置還是遙控器。
 記錄幀指示器	選擇錄製動畫期間顯示邊框是否變色。

拍攝選單（動畫）

 標有  和  圖示的項目在靜態攝影和動畫拍攝選單中都可使用。對任一選單中這些項目的更改也適用於其余選單中的項目。

動畫設定

若要顯示動畫錄製選項，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動畫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影片設定清單	檢視目前的電影錄製設定。
錄影模式	調整動畫錄製設定。
高速錄製	調整高速動畫的設定。
 自拍	選擇用於錄製動畫的自拍定時器延遲。
媒體錄製設定	選擇動畫檔案設定，包括儲存目的地、檔案類型和壓縮。
HDMI 輸出設定	調整拍攝顯示輸出至 HDMI 裝置時使用的設定。
固定影片裁切倍率	選擇是否將動畫裁切比例固定為 1.29 : 1。
F-Log/HLG錄製	選擇當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期間所拍攝 F-Log 和 HLG（Hybrid Log-Gamma）動畫的儲存目的地。
資料層級設定	選擇用相機錄製的動畫的信號範圍。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無閃爍快門速度設定	選擇是否可以較小的增量調整快門速度，以減少 LED 燈或類似裝置的閃爍。


設定	說明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	選擇影像穩定模式。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提升	選擇圖像穩定級別。
斑馬紋設定	選擇是否在動畫模式顯示中以斑馬條紋顯示可能曝光過度的明亮部。
斑馬紋等級	選擇斑馬條紋顯示的亮度閾值。
影片最佳化控制 	可以使用指令轉盤和觸控式螢幕控制來調整設定。
 記錄幀指示器	選擇錄製動畫期間顯示邊框是否變色。
信號燈	選擇動畫錄製期間點亮的信號燈（指示或 AF 輔助）以及信號燈閃爍還是保持穩定點亮。
 選擇自訂設定	設定可從 7 個自訂設定庫的任一庫中重新啓用。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保存自訂拍攝選單設定。
 自動更新自訂設定	選擇是否自動更新自定義設定資料庫，以應用對設定的更改。
  轉換鏡頭	調整選購的轉換鏡頭的設定。
  ND濾鏡	使用相機內置的中灰（ND）濾鏡，可以減少相當於 4 EV 的曝光。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影像品質設定




若要顯示影像品質設定，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Q**（影像品質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軟片模擬	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軟片模擬效果。
 單色	為使用 軟片模擬 >  ACROS 和  MONOCHROME 拍攝的照片選擇單色色調。
 白平衡	使白平衡與光源相匹配，無論是直射陽光還是人造照明。
 動態範圍	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動態範圍。
 色調曲線	參考色調曲線調整強調或陰影，使其色調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高ISO降噪	減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雜訊。
影格間降噪	選擇是否減少幀間譟音。
 周邊亮度校正	選擇拍攝動畫時是否減少漸暈。


AF/MF設定

若要顯示 AF/MF 設定，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AF/MF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大小。
 AF-C自訂設定	選擇當對焦模式選為 C 時錄製動畫的對焦追蹤選項。
 包裹焦點	選擇對焦區域選擇是限定在顯示邊框內還是從顯示的一邊“環繞”到另一邊。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選擇在設定對焦和曝光時相機是否將人物臉部優先於背景物體。
 物體偵測設定	選擇設定對焦時，相機是否優先考慮所選類型的拍攝對象，例如動物或車輛。
 AF+MF	選擇是否可以在自動對焦期間透過旋轉對焦環啓動手動對焦。
 MF輔助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如何顯示。
 連鎖MF輔助與對焦環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調焦環時，是否顯示為  MF輔助 選擇的對焦顯示。
 焦距確認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時，螢幕中是否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鎖定等功能的功能鈕時相機如何對焦。

設定	說明
 景深	選擇景深的比例。
 自動對焦範圍限制器	限制可用對焦距離的範圍以提高對焦速度。
 觸控式螢幕模式	選擇使用觸控控制所執行的拍攝操作。
對焦檢查鎖定	選擇對焦縮放是否在開始進行動畫錄製時仍然有效。

音訊設置

若要顯示音訊設置，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音訊設置）標籤。

設定	說明
內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調整內建麥克風的錄製音量。
外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調整外接麥克風的錄製音量。
麥克風插孔設定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音訊裝置的類型。
麥克風音量限制器	減少因超過麥克風音訊電路限制的輸入而導致的變聲。
風濾鏡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過程中啓用降低風噪功能。
低頻切除濾鏡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過程中減少低頻雜訊。
耳機音量	調整耳機音量。
麥克風/遙控器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裝置是音訊裝置還是遙控器。

時間編碼設置

若要顯示時間編碼設置，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時間編碼設置）標籤。

設定	說明
時間編碼顯示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和播放過程中顯示時間編碼。
開始時間設置	選擇時間信號開始時間。
計數設置	選擇是持續計時還是僅在動畫錄製期間計時。
掉幀	選擇是否啓用畫面丟棄。
HDMI時間編碼輸出	選擇時間信號是否輸出至 HDMI 裝置。

播放選單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時螢幕中會顯示播放選單。

設定	說明
RAW 轉檔	以其他格式複製 RAW 照片。
HEIF到JPEG/TIFF轉換	將 HEIF 照片轉換為 JPEG 或 TIFF。
刪除	刪除單張照片、多張所選照片或所有照片。
裁切	建立目前照片的裁切副本。
調整尺寸	建立目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保護	保護照片不被誤刪。
影像旋轉	選擇是否在播放過程中旋轉照片以進行顯示。
語音備註設定	選擇是否在照片中添加語音備註。
評分	使用星號為照片評分。
將影像傳輸到智慧手機	選擇照片以便稍後上載至智慧型手機。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自動播放	以自動播放方式檢視照片。
相簿助理	使用您最喜愛的照片建立相簿。
預設列印(DPOF)	為 DPOF 相容印表機建立一個數位“預設列印”。
instax 印表機列印	在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縱橫比	為在電視上顯示的照片選擇縱橫比。

設定選單


使用者設定

若要訪問基本相機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使用者設定**。

設定	說明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區域設定	選擇您的位置。
日期/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時差	在您的居住地時區和目前位置的時區之間進行切換。
 言語/LANG.	選擇一種語言。
 我的選單設定	編輯  （我的選單）標籤中列出的項目，該標籤為常用照片選單選項的個性化自訂選單。
 我的選單設定	編輯  （我的選單）標籤中列出的項目，該標籤為常用動畫選單選項的個性化自訂選單。
感應器清潔中	去除相機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
快門計數	檢視已釋放快門的大約次數。
聲音與閃光燈	選擇是否在相機所發出的聲音或燈光不合時宜的場合禁用喇叭、閃光燈、輔助燈以及自拍指示燈。
固件升級	更新相機、鏡頭及其他附件的韌體。
重新設定	將拍攝或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法規	查看產品型號和其他證書的電子副本。

聲音設定



若要訪問聲音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聲音設定**。

設定	說明
AF 嗶聲音量	選擇相機對焦時所發出嗶聲的音量。
自拍定時器嗶聲音量	選擇進行自拍時所發出嗶聲的音量。
操作音量	調整操作相機控制時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錄製開始/停止音量	在動畫錄製開始和結束時選擇音量。
MS 電子快門音量	調整機械快門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MS 電子快門音效	選擇機械快門的聲音。
ES 電子快門音量	調整電子快門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ES 電子快門音效	選擇電子快門的聲音。
錄放音	調整動畫播放的音量。

畫面設定

若要訪問螢幕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畫面設定**。

設定	說明
VIEW MODE設定	調整眼感應器、EVF/OVF（電子/光學觀景窗）或 LCD 螢幕檢視模式的設定。
亮度框位置記憶	選擇在半按快門鈕讓亮框移動以顯示實際裁切並鬆開按鈕後，亮框是否保持在新位置。
EVF亮度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亮度。
EVF色	調整電子觀景窗中螢幕的飽和度。
EVF顏色調節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顏色。
LCD亮度	調整 LCD 螢幕亮度。
LCD色	調整螢幕飽和度。
LCD顏色調節	調整 LCD 螢幕的顯示顏色。
攝影圖像顯示	選擇拍攝後影像顯示的時間長度。
自動旋轉螢幕	選擇觀景窗（EVF）和 LCD 螢幕中的指示是否根據相機方位進行旋轉。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 白平衡	選擇是否啟用曝光和/或白平衡預覽。
自然即時視圖	選擇設定的效果是否在螢幕中可視。
F-Log檢視助手	選擇在錄製或檢視 F-log 動畫時是否顯示經過色調校正的預覽（相當於 BT.709）。

設定	說明
電子水平儀設定	調整使用虛擬水平線螢幕拍攝照片時使用的設定。
取景框	為拍攝模式選擇一種取景網格。
自動旋轉播放	選擇是否在播放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
對焦距離單位	選擇用於對焦距離指示的單位。
光學觀景器，影像顯示	選擇在使用 OVF 拍攝後相機如何顯示照片。
顯示自訂設定	選擇在標準指示顯示中顯示的項目。
大指示器(EVF/OVF)	選擇是否在觀景窗（EVF/OVF）中顯示大型指示燈。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擇是否在 LCD 螢幕中顯示大型指示燈。
大型指示燈顯示設定	選擇當 大指示器(EVF/OVF) 或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為 開 時所顯示的指示燈。
資訊對比調整	調整螢幕對比度。
位置資訊	選擇是否顯示從智慧型手機下載的位置資訊。
 Q選單背景	為快速選單選擇一個背景，以便在拍照時使用。
 Q選單背景	為拍攝動畫時使用的快速選單選擇背景。

按鈕/轉盤設定

若要訪問控制選項，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按鈕/轉盤設定**。

設定	說明
對焦桿設定	選擇對焦桿（對焦桿）所執行的功能。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選擇靜態攝影時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項目。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選擇短片拍攝時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項目。
功能(Fn)設定	選擇功能鈕所執行的功能。
指令轉盤設定	選擇指令轉盤所執行的功能。
 S.S. 操作	選擇是否使用指令轉盤啓用快門速度微調。
指令轉盤方向	選擇是否將反向轉動指令轉盤用於調整設定。
快門 AF	選擇當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是否對焦。
快門 AE	選擇在半按快門鈕期間是否鎖定曝光（AE 鎖定）。
無卡拍攝	選擇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是否可以釋放快門。
對焦環	選擇以何種方向旋轉對焦環以增加對焦距離。
對焦環操作	選擇相機如何根據對焦環的轉動調整對焦。
控制環設定	選擇指定給控制環的功能。

設定	說明
AE/AF鎖定模式	選擇被指定曝光和/或對焦鎖定鈕的功能。
自動白平衡鎖定模式	選擇被指定自動白平衡（AWB）鎖定的功能鈕的作用。
光圈環設置(A)	選擇當光圈設為 A （自動）時，前指令轉盤是否可用於調整光圈。
▶ Fn1 按鈕設置	選擇 Fn1 鈕在播放期間所執行的功能。
觸控式螢幕設定	選擇是否在 LCD 螢幕中啟用觸控控制。
鎖定	鎖定相機控制以防止意外操作。

電源管理

若要訪問電源管理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電源管理**。


設定	說明
自動關機	選擇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是否自動關閉。
效能	調整電源設定。
EVF/LCD提升設定	當 效能 選為 提升 時，調整 EVF 和 LCD 螢幕的設置。
自動關機的溫度	選擇溫度升高時相機自動關機的溫度。

儲存資料設定

若要訪問檔案管理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儲存資料設定**。

設定	說明
畫面計數功能	選擇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是否重設檔案編號。
編輯檔案名稱	更改檔案名稱首碼。
選擇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並選擇用於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資料夾。
版權資訊	選擇在拍攝時是否將著作權資訊（Exif 標記形式）新增至新影像。
地理標記	選擇從智慧型手機下載的位置資訊是否在拍攝時與新影像一起記錄。

網路/USB 設定選單

若要存取網路/USB 設定，請按下 **MENU/OK** 並選擇 （網路/USB 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藍牙/智慧手機設定	調整藍牙相關設定和各種智慧型手機相關設定。
飛航模式	選擇是否關閉無線區域網路和藍牙。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
Frame.io Camera to Cloud	調整 Frame.io 設定。
連接模式	調整設定以連接外部裝置。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擇是否使用連接至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裝置的 USB 連接進行電力傳輸或資料傳輸。
資訊	查看相機的 MAC、藍牙和無線網路 IP 位址。
重設網路/USB 設定	將網路/USB 設置還原為預設值。

注意事項

7

安全須知



使用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相機。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您的 **基本操作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警告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爲（“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拔出電源插頭	若發生故障，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並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 相機冒煙、發出任何異味或出現任何其他異常狀態時，若繼續使用，可能會引發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您的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不要讓水分或異物進入相機或連接線組。 進入了淡水或咸水、牛奶、飲料、清潔劑或其他液體後，請勿使用相機或連接線組。 若液體進入相機或連接線組，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並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 若仍繼續使用相機，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您的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請勿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	不可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相機。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不可拆解	絕對不可試圖改造或分解相機（切勿打開機殼），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觸摸內部部件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機殼破損，請勿觸摸相機外露部件， 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警告	
	請勿改造、加熱、不當扭捲或拉扯連接線，也不要將重物壓在連接線上 ，否則可能損壞電線，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若連接線已經損壞，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切勿使用插頭彎曲的連接線組。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不平穩的地方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摔落或傾倒並造成傷害。
	切勿在行進間拍照 。在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請勿使用相機進行拍攝、播放或任何其他操作。否則可能使您跌倒或發生車禍意外。若是邊走邊拍，要注意周圍的環境。
	請勿在雷雨中接觸相機的金屬部分 ，否則可能會因閃電放出的感應電流而導致電擊危險。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電池 。安裝電池時，請按照指示進行操作。
	切勿拆卸、改裝或加熱電池。切勿跌落、敲打或投擲電池，也不要使其受到強烈撞擊。切勿使用有漏液、變形、變色或其他異常現象的電池。僅可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可充電式電池充電，切勿試圖為非可充電式鋰電池或鹼性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電池短路或將其與金屬物品一起存放。 否則，可能導致電池過熱、著火、破裂或漏液，從而引起火災、灼傷或其他傷害。
	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電池。切勿在所示電壓範圍之外使用。 使用其他電源可能引起火災。
	若電池漏液，電解液接觸到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診治或電話尋求緊急救護。
	請勿使用充電器對非此處指定的電池進行充電。 隨附的充電器僅可對相機隨附類型的電池進行充電。使用該充電器對傳統電池或其他類型的可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炸。
	使用閃光燈時，太靠近眼睛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 在拍攝嬰兒及幼童時必須特別注意。
	請勿長時間接觸發熱的表面。 本產品開啓期間請勿讓身體的任一部位與本產品長時間接觸。如果不遵守該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特別是在以下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或採取類似的預防措施：長時間使用時、高溫環境下使用時、自動關機的溫度選擇為高時、或者用戶血液循環不良或皮膚感覺低下時。
	請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氣體或粉塵的環境中使用。
	攜帶電池時，請安裝在數位相機中，或收存於硬盒內。收存電池時，請將其放在硬盒內。丟棄電池時，請用絕緣膠帶封住電池端子。 若電池端子與其他金屬物品或電池接觸，可能導致電池起火或爆炸。

 **警告**



請勿將記憶卡、熱靴和其他細小部件放置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兒童可能會不小心吞嚥細小部件；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若兒童不小心吞嚥了細小部件，請就醫診治或尋求緊急救護。



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因為其中的肩帶可能會纏繞兒童頸部而導致窒息，閃光燈可能導致視覺損傷。



遵循航空公司或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本產品發出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導覽裝置或醫療裝置。

 **注意**



請勿在充斥油煙或蒸氣，或者潮濕或有灰塵的地方使用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極端高溫的地方。切勿將相機放置在密閉的汽車內或直射陽光下，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請勿將重物壓在相機上，否則可能使重物傾倒或摔落而造成傷害。



請勿用衣物或毛毯覆蓋或包裹相機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使溫度升高，導致機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切勿使用已損壞的或不能牢固插入插座的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清潔相機或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當充電結束時，請從電源插座拔出充電器的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太快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捏住，然後輕輕取出。彈出卡片的衝擊可能會導致受傷。



請勿在拍攝後立即處理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很熱，導致燙傷。請待記憶卡降溫後再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請定期對相機內部進行檢查和清潔。相機內部積存的灰塵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清潔。請注意，此項並非免費服務。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處置產品。



若電池更換不正確，則可能引起爆炸。請僅使用相同或同等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電池及電源

附註：請檢查您相機所使用的電池類型並閱讀相應部分。

 **警告：**不得將電池置於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下、火中或類似的地方。

下文說明電池的正確用法以及延長使用壽命的方法。電池的不正確使用會縮短電池壽命或者造成電池漏液、過熱，引發火災或爆炸。

鋰電池

若相機使用的是可充電式鋰電池，請閱讀本部分。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將其存放在電池盒中。

■電池使用須知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閒置時將相機關閉可延長電池壽命。

低溫環境下電池效能會下降；電量快耗盡的電池在寒冷條件下無法正常工作。請將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存放在溫暖的地方並在必要時更換，或者將電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且僅等到拍攝時才將其插入相機。請不要將電池與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熱裝置直接接觸。

■電池充電

您也可以使用另購的 BC-W126S 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周圍溫度低於 +10 °C 或高於 +35 °C 時，充電時間將會延長。請不要在溫度高於 +40 °C 的環境下為電池充電；溫度低於 +5 °C 時，電池將不會充電。

請勿試圖將完全充滿電的電池再次充電。但是電池無需完全放電後才充電。

電池在剛充電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電池壽命

當電池可容納電量的使用時間長度明顯減少時，表明電池已達最終使用壽命，需要進行更換。

■存放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充電至大約 $\frac{1}{2}$ 至 $\frac{3}{4}$ 的電量，並存放在室溫下。

若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比較乾燥的地方，且周圍環境溫度需在 +15 °C 至 +25 °C 之間。請勿將其存放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注意：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請勿將電池扔進火中或加熱。
- 請勿分解或改造電池。
- 請勿將其置於低氣壓下。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及時處理廢舊電池。
- 請勿摔落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請保持電池端子的清潔。
- 電池和相機機身在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注意：電池處理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處理廢舊電池。請注意對電池進行環保處理。請在溫和的氣候環境中使用本裝置。

請勿用機械擠壓或拆分電池。

使用相機

- 請勿將相機對準極其明亮的光源，包括人造光源或自然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陽）。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
- 強烈的陽光可能會透過觀景窗聚焦，從而損壞電子觀景窗（EVF）面板。請勿將電子觀景窗對準太陽。

進行試拍

在重要場所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進行試拍並檢視效果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FUJIFILM 公司對產品故障造成的損害或利益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著作權說明

除非僅供個人使用，若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使用您的數位相機系統拍攝的影像將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則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請注意，即使純粹供個人使用，在拍攝舞台演出、娛樂表演和展示活動時仍可能有某些限制。使用者還必須注意，當轉讓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影像或資料的記憶卡時，必須在著作權法的許可範圍內進行。

使用

為確保正確拍攝影像，拍攝影像時，請勿使相機受到碰撞或震動。

液晶

如果螢幕損壞，請避免接觸液晶。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請按照指示採取緊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請用布清潔該部位，然後塗抹肥皂並用水徹底沖洗。
- **如果液晶進入您的眼睛**，請用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 **如果不慎吞嚥液晶**，請用水徹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誘發嘔吐，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雖然螢幕採用尖端高精度技術製造，但仍可能會出現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畫素。這並非故障，由本產品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商標資訊

Digital Split Image 是 FUJIFILM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Digital Micro Prism 是 FUJIFILM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處字體由 DynaComware Taiwan Inc. 獨家開發。Apple、iPhone、iPad、Mac、Mac OS X、OS X、macOS、Lightning 和 Apple ProRes 是 Apple Inc. 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Adobe、Adobe 圖示、Camera to Cloud、Frame.io、Lightroom 和 Photoshop 是 Adobe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Wi-Fi®、Wi-Fi CERTIFIED 標誌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Fujifilm 使用這些標記均在許可範圍內。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CFexpress 是 CFA (CompactFlash Association) 的商標。HDMI 標誌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二維碼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的註冊商標。USB Type-C® 和 USB-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註冊商標。AirGlu™ 是 Atomos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手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氣干擾

本相機可能會干擾醫療和航空裝置。在醫院或飛機上使用相機前，請先洽詢醫務人員或航空公司職員。

彩色電視系統

NTSC (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 是一種主要被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家採用的彩色電視廣播規格。PAL (線相交替系統) 是一種主要被歐洲國家和中國採用的彩色電視系統。

Exif Print (Exif 版本 2.32)

Exif Print 是一種新修訂的數位相機檔案格式，使用該格式，列印過程中可將與照片一起儲存的資訊用於最佳色彩再現。

重要事項：使用軟體前請詳細閱讀

未經應用管理部門的許可，禁止直接或間接導出部分或全部授權軟體。

鏡頭及其他配件

- 安裝三腳架時，請使用 4.5 mm 或更短的螺絲。
- Fujifilm 對因使用第三方配件而導致的效能問題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

加拿大客戶須知**CAN ICES-003 (B) /NMB-003 (B)**

注意：該款 B 級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標準。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授權 RSS 標準。其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制約：(1) 本裝置不可以導致干擾，(2) 本裝置必須承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本裝置意外操作的干擾。

本裝置及其天線不得進行主機代管或結合任何其他天線或傳輸器進行操作（已測試內建無線電除外）。在美國/加拿大銷售的本產品會被禁用國家代碼選擇功能。

輻射暴露聲明：無科學證據顯示，任何健康問題與使用低功率無線裝置有關。但是，也沒有證據證明，這些低功率無線裝置是絕對安全的。低功率無線裝置在使用時會釋放處於微波波段的低強度無線射頻（RF）能量。高強度的 RF 會（透過加熱身體組織）對健康產生影響，而低強度的 RF 不會產生加熱效應，對健康不會引起任何已知的不良影響。在很多關於低強度 RF 暴露的研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生物效應。儘管一些研究顯示可能會出現生物效應，但這還未透過更多研究加以證實。經測試表明，X100VI 遵循為不可控環境所設定的 IC 輻射暴露限制，符合 IC 無線射頻（RF）暴露規範 RSS-102。

5150–5250 MHz 頻帶內的操作僅限於室內使用，以減少對同頻道移動衛星系統可能造成的有害干擾。

維護相機

為確保可長期享用本相機，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存放和使用

如果打算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和記憶卡取出。請勿在下列場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機。

- 遭受雨淋、有水蒸氣或煙霧之處
- 異常潮溼或灰塵瀰漫之處
- 受陽光直射或異常高溫之處，如晴天封閉的車內
- 異常寒冷之處
- 可能受到強烈振動之處
- 可能受到強磁場影響之處，如附近有廣播天線、電線、雷達發射器、馬達、變壓器或磁鐵
- 長期接觸揮發性化學藥品（如殺蟲劑）之處
- 橡膠或聚乙烯基製品近旁

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注意

重要資訊：使用相機內建無線傳輸器之前，請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 ① 本產品包含由美國研發的加密功能，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國禁運貨物的國家。
- **請僅使用無線網路或 Bluetooth 裝置。** Fujifilm 對未經認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切勿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裝置中，例如醫療裝置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體生命的其他系統。當用於電腦或需要比無線網路或 Bluetooth 裝置具有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統時，請務必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安全並避免故障。
 - **請僅在裝置出售國使用。** 本裝置符合其出售國關於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的相關規定。使用本裝置時應遵守當地所有相關規定。Fujifilm 對於因在其他管轄範圍內的使用而引起的問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切勿在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 不要在微波爐附近或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這些干擾可能會阻止無線信號的接收。在以 2.4 GHz 頻帶操作的其他無線裝置附近使用該傳輸器可能會導致互干干擾。
 - **安全性：**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透過無線電傳輸資料，因此與有線網路相比，您需要更加注意它們的安全性。
 - 即使未知或您沒有訪問權限的網路顯示在您的裝置中，也不要進行連接，因為這種情況下的訪問未經授權。請僅連線至您有訪問權限的網路。
 - 請注意，無線傳輸可能容易被第三方攔截。
 - 請勿將本裝置直接連接至由服務提供商或移動電話、固定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服務運營的電訊網路（包括公共無線區域網路）。
 - **以下行為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拆卸或改裝本裝置
 - 移除本裝置的認證標籤
 - **本裝置的操作頻率與商業、教育及醫療裝置和無線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其操作頻率還與在裝配線和其他類似裝置的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和特殊非授權低電壓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 **為避免干擾以上裝置，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使用本裝置前，請先確認未使用 RFID 傳輸器。若發現本裝置對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產生干擾，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應頻率或將本裝置移至其他地方。若您發現本裝置對低電壓 RFID 追蹤系統產生干擾，請聯絡 Fujifilm 經銷商。
 - **請勿在飛機上使用本裝置。** 在飛機上時，請遵循航空公司工作人員的指示。請注意，即使關閉，本產品也可能會發出無線射頻輻射。這可以在登機前將網路/USB 設定選單中的 **飛航模式** 選為 **開** 來防止輻射。

• 無線規格如下。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a/b/g/n/ac (標準無線協定)
操作頻率 (中心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色列、印度尼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12 MHz–2462 MHz (11 頻道) • 美國、加拿大、巴西、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12 MHz–2462 MHz (11 頻道) : 5180 MHz–5320 MHz (W52、W53) : 5745 MHz–5825 MHz (UNII-3) • 歐盟、日本、英國、澳大利亞、挪威、新西蘭、土耳其、香港、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阿聯酋、俄羅斯、台灣、沙特阿拉伯、卡塔爾、巴林、阿曼、埃及、伊朗、科威特、黎巴嫩、烏茲別克斯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12 MHz–2462 MHz (11 頻道) : 5180 MHz–5320 MHz (W52、W53) : 5500 MHz–5700 MHz (W56)
訪問協議	基礎結構模式

Bluetooth®

標準	Bluetooth 4.2 版 (Bluetooth 低功耗)
操作頻率 (中心頻率)	2402 MHz–2480 MHz



使用鏡頭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鏡頭。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相機 **基本操作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警告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爲（“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請勿將鏡頭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small>請勿浸水</small>
	不可分解（不可打開外殼） ，否則可能會因產品故障導致火災、電擊危險或受傷。 <small>不可分解</small>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殼破損，請勿觸摸外露部件 ，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small>請勿觸摸內部部件</small>

 警告

-  **請勿將鏡頭放在不平穩的地方**，否則鏡頭可能摔落，導致受損。
-  **請勿透過鏡頭或相機觀景窗觀看太陽**，否則將可能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注意

-  **請勿在有水蒸氣或煙霧的地方或者非常潮濕或灰塵彌漫之處使用或存放鏡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  **請勿將鏡頭置於陽光直射或極端高溫之處，如晴天密閉的汽車內**，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  **請妥善保管，避免幼童接觸。**
本產品在兒童手中可能導致傷害。
-  **請勿用濕手操作**，否則可能導致電擊危險。
-  **拍攝逆光拍攝對象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從而導致火災或灼傷。
-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蓋好鏡頭蓋並將其存放在無陽光照射的地方。**因為陽光透過鏡頭聚焦將可能導致火災或灼傷。
-  **請勿直接提拿安裝於三腳架上的相機或鏡頭**，否則相機或鏡頭可能摔落或撞擊其他物體，導致受損。

FUJIFILM

FUJIFILM Corporation

7-3, AKASAKA 9-CHOME,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https://fujifilm-x.com>

